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SWE 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之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增长11.20%；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9.30%、7.70%、7.70%。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公司业绩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到过去房地产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建筑物门窗行业发展迅速。2003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者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的地铁屏蔽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由于地铁屏蔽门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无完整的行业政策体系，但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公司如不能够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地铁屏蔽门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市场资金面较紧，大量客户要

求垫资，公司为避免坏账风险，主动放弃了一些风险较大的订单，导致公司2013年收入比2012年下滑12.79%，如果宏观经济回暖，预计收入将回复到正常水平。但是如果宏观经济恢复缓慢，可能导致收入的进一步下滑。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439,825.29元和7,061,440.17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减少8,378,385.12元，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收入下滑导致净利润的减少；另一方面，2013年度政府补助较2012年度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受这两方面的影响，未来净利润仍然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8,874,224.26元和90,779,579.06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0%和33.04%。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0%和36.50%，虽然2013年末高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降低，但依然偏高。虽然公司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盛利可间接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盛利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盛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无偿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2012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0.40亿和1.76亿；2013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2.59亿、1.29亿；2012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1.01亿和1.01亿；2013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3.33亿、3.33亿。

截至报告期末，虽然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的资金，且控股股东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圣维科技支付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资金占用费8,828,920.58元。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话，关联方频繁的占用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购、销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流程，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并且，公司为客户所购买的产品提供长期的维修保养服务。但如果某一质量控制环节未被严格执行，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声誉下降等负面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021000081、GF201321000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15.00%的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08，速动比率为0.97，且公司存在1.25亿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但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余额只有39,772,495.16元，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新的资金来源，则可能面临短期借款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
三、审计意见.....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9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3

七、主要负债情况.....	135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4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8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圣维科技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圣维有限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圣维有限《公司章程》	指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鞍山五环大酒店	指	鞍山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指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世阳光	指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五环大酒店	指	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	指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圣维安装	指	辽宁圣维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盛世置业	指	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红星房地产	指	鞍山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圣维	指	北京圣维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3 日已注销）
广州圣维	指	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
上海圣维	指	上海圣维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4 日已注销）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	指	2013年11月22日以前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22日以后是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	指	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接口盘（PSC）	指	一种位于地铁屏蔽门控制室的接收和反馈信号的设备
就地控制盘（PSL）	指	是一个安装在地铁屏蔽门端门外侧的控制盘
门控单元（DCU）	指	一种控制地铁屏蔽门的开关及对门状态进行检测的控制器
主监视系统（MMS）	指	中央接口盘核心部分，完成每侧屏蔽门单元相关信息的集成
单元控制器（PEDC）	指	一种为主监视系统的逻辑输入模块提供其操作状态的装置
卷轴方式	指	指门体直接卷在轴上的方式
风车现象	指	手动旋转门受到外界风力影响时产生旋转的现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p>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Sunway Mechanical &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盛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1 日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邮 编：114000

电 话：0412-8493519

传 真：0412-8486666

电子邮箱：swe9999@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cnswe.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盛渤晗

组织机构代码：79480503-7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设的“金属门窗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各种自动旋转门、工业自动门、快速卷帘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气密门、地铁屏蔽门、车库门、物流装卸平台、各种门窗、五金件、电子门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需要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幕墙、钢结构设计、安装；冶金氧枪、氧枪头、副枪系列产品、聚氨酯复合板、聚氨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等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5,0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两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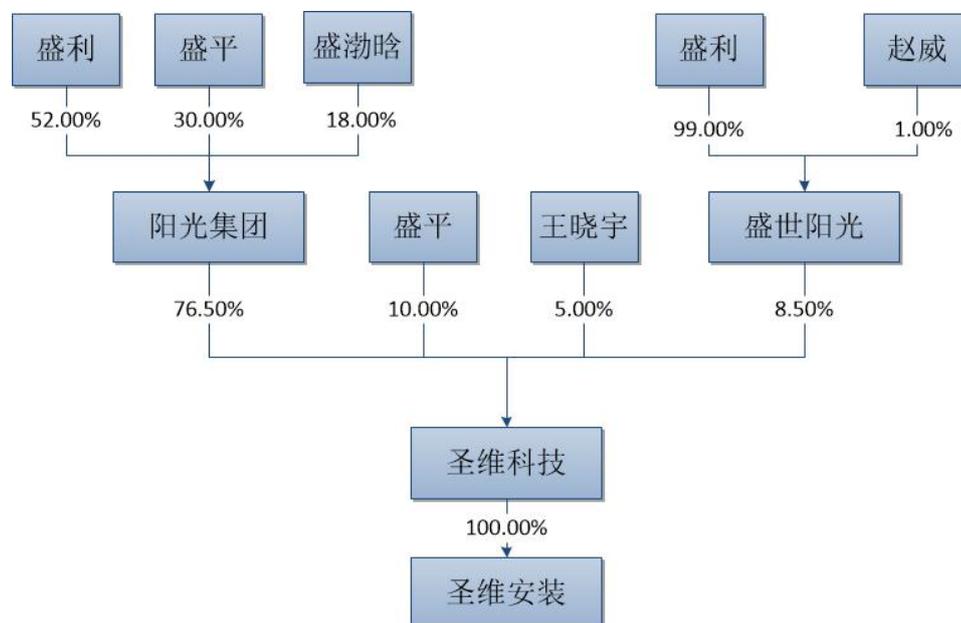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阳光集团	38,250,000.00	76.50	否	12,750,000.00
2	盛平	5,000,000.00	10.00	否	1,250,000.00
3	盛世阳光	4,250,000.00	8.50	否	1,416,666.00
4	王晓宇	2,500,000.00	5.00	否	625,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6,041,666.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系圣维科技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 的股权，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 的份额，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8.50% 的股份，且报告期内盛利一直担任圣维科技的董事长，并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盛利为圣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阳光集团	38,250,000.00	76.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盛平	5,000,000.00	10.00%	自然人
3	盛世阳光	4,250,000.00	8.50%	有限合伙企业

4	王晓宇	2,500,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9日，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文化街2号；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健身会馆经营；酒店用品制作、经销；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经销；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国家禁止及许可项目除外）。注册号：21030000503735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6年6月19日至2024年4月15日；注册资本：4,030万元；实收资本：4,030万元；2014年1月28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盛利	2,095.60	52.00%	货币出资
盛平	1,209.00	30.00%	货币出资
盛渤晗	725.40	18.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30.00	100.00%	

注：盛利和盛平为兄弟关系，盛平与盛渤晗为父子关系。

2、盛平，男，1964年4月4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0419640404****，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卫钢街****。

3、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服务；注册号：210300005195849；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利；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10日。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盛利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赵威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4、王晓宇，男，1970年3月8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0219700308****，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华街****。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阳光集团与盛世阳光为受自然人盛利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自然人股东盛平直接持有圣维科技 10.00%的股份，同时持有阳光集团 32.0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系统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盛利，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至1984年5月任鞍山市百货公司对炉商店担任采购员；1984年6月至1987年12月任鞍山市自营服装销售员；1988年1月至1993年2月任鞍山市南洋服饰商场、美容美发店经理；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任鞍山阳光酒店总经理；1995年6月至今任鞍山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任鞍山五环大酒店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09年任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盛世置业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圣维科技董事长。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阳光集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盛利，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经辽宁省鞍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名称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阳光集团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6年10月13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会验字【2006】第1029号），截至2006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0月18日，辽宁省鞍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00155022）。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阳光集团	2,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1日，阳光实业集团做出《出资人决定》，决定对圣维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2,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阳光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总额1,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29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会验字【2007】第B2016号），截至2007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阳光集团的新增出资额合计1,000.00万元。

2007年11月15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00005014262）。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阳光集团	3,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东阳光集团所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300.00万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盛平，每元出资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7日，辽宁省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阳光集团	2,700.00	货币资金	90.00%
盛平	30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公司阳光集团、自然人股东盛平、王晓宇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总额2,0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阳光集团认缴1,550.00万元、盛平认缴200.00万元、王晓宇认缴250.00万元。

2009年5月18日，鞍山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鞍新会验字【2009】第B1010号），截至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公司阳光集团和自然人股东盛平、王晓宇的新增出资额合计2,000.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阳光集团	4,250.00	货币资金	85.00%
盛平	500.00	货币资金	10.00%
王晓宇	250.00	货币资金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兴华会计师受托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审字第2-653号），圣维有限在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3,249,366.87元。

2009年6月12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圣维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六合正旭出具字【2009】第047号），圣维有限在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705.76万元。

2009年7月2日，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通内字【2009】第0900125736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阳光集团、盛平、王晓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3,249,366.87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1:0.9390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的3,249,366.8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7月19日，圣维科技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09年7月20日，兴华会计师受托对圣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9】京会兴验字第2-012号），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圣维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剩余的3,249,366.87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7月21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00005014262）。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阳光集团	42,500,000.00	净资产	85.00%
盛平	5,000,000.00	净资产	10.00%
王晓宇	2,500,00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六）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圣维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阳光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盛世阳光。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阳光集团	38,250,000.00	净资产	76.50%
盛平	5,000,000.00	净资产	10.00%
盛世阳光	4,250,000.00	净资产	8.50%
王晓宇	2,500,00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盛利，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盛平，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3月至1984年12月任鞍山百货公司对炉商店普通职员；1985年1月至1993年2月任鞍山市南洋服饰商场副经理；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9月18日至今任鞍山五环大酒店副董事长；2010年4月22日至今，任北京五环大酒店副董事长；2010年4月22日至今，任红星房地产副董事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有限副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任圣维科技副董事长。

王晓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鞍山市供销社经理；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沈阳利能商贸中心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圣维科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盛渤晗，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鞍山阳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圣维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赵威，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鞍山市输送成套设备厂团委干事；1999年1月至2003年8月任太平洋保险公司销售部经理、培训部讲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鞍山五环大酒店，康乐部总监、房务部总监；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阳

光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圣维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圣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茜，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圣维科技行政管理部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圣维科技监事会主席。

朱春雷，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台领班、前厅主管、大堂经理、物流配送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有限物流配送部部长；2009年7月至今，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圣维科技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担任圣维科技监事。

高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兵器内蒙古第一机械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工艺员；2011年9月至今，任圣维科技制造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圣维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晓宇，现任圣维科技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威，现任圣维科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忠全，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任鞍钢矿山灯具厂厂长；1993年至1995年任鞍钢矿山大选工业公司生产科科长；1996年至2001年3月任鞍钢矿山公司橡胶阀门厂厂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沈阳办事处销售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圣维有限哈尔滨办事处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圣维科技副总经理兼北京办事处总经理。

於健，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沈阳矿务局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黎明航发集团技术工程师；1997 年至 2007 年 1 月任瑞典昆山阔福门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圣维有限轨道交通事业部技术部机械中心副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圣维科技总工程师。

盛渤晗，现任圣维科技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74,716,066.10	397,055,511.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910,731.31	108,849,291.14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910,731.31	108,849,291.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8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6%	72.92%
流动比率	1.08	0.98
速动比率	0.97	0.87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189,435.01	140,105,105.56
净利润（元）	7,061,440.17	15,439,825.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1,440.17	15,439,8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35,020.73	9,293,178.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5,735,020.73	9,293,178.20
毛利率	38.54%	38.52%
净资产收益率	6.09%	14.1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5%	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42
存货周转率（次）	7.47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29,842.07	-924,16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2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利

信息披露负责人：盛渤晗

住 所：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

邮 编：114000

电 话：0412-8493 519

传 真：0412-8486 666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尹仁勇、刘聪、胡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8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宜军民、张庆栾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8225 0666

传 真：010-8225 0851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雅楠、鲁浪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86-010-5268 2888

传 真：86-010-5268 2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黎军、张志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2501 房间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86-010-5881983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 8980

传真：86-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 9512

传真：86-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各种自动旋转门、工业自动门、快速卷帘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气密门、地铁屏蔽门、车库门、物流装卸平台、各种门窗、五金件、电子门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需要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幕墙、钢结构设计、安装；冶金氧枪、氧枪头、副枪系列产品、聚氨酯复合板、聚氨酯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圣维科技是一家节能金属门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咨询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金属门窗制造商。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中高档住宅、城市轨道交通、隔离性交通专线等项目，为建筑物提供节能金属门窗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为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公共交通设施提供安全屏蔽门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产品，其中建筑物门窗产品包括多系列自动旋转门产品和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其中自动旋转门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该类产品还可根据旋转门的翼数划分为两翼自动旋转门、三翼自动旋转门以及多翼自动旋转门等多种产品。

1、建筑物门窗

（1）自动旋转门系列产品

1) 两翼自动旋转门

目前中国的两翼自动旋转门产品，从结构上来看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整体 H 梁行车旋转结构，整个门体最重要的部分即为“整体 H 梁”部分，其加工

精度以及质量由公司生产车间的专用加工设备来保证；第二类是分体环形梁现场组装旋转结构，整个门体重要的“环形梁”部分，是在现场组装完成的，其精度及质量主要依靠现场安装者技能的熟练程度。

两翼自动旋转门是圣维科技的主打产品之一，结构上采用整体 H 梁行车旋转结构，该产品的其它部件均悬挂在整体 H 梁上，通过整体 H 梁的旋转实现门的旋转功能。整体 H 梁是两翼自动旋转门的关键部件，该部件的加工精确度对于两翼自动旋转门类产品至关重要，为保证整体 H 梁的质量，公司采用专用数控焊接机器人，用于整体 H 梁的焊接，同时，公司引进了德国专用整体 H 梁数控机械加工中心（专用设备），用于整体 H 梁的机械加工，该设备可提升对整体 H 梁部件加工的精确程度，整体 H 梁上的孔位均一次定位并加工。整体 H 梁部件的加工过程全部在公司生产车间的数控加工中心进行，保证了整体 H 梁高精度的加工过程，产品的质量得到有力保证。

在其它部件的生产上，公司也秉承着精益求精的原则，采用了诸如数控刻线机、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成型机、数控弯曲成型机等专业加工设备，保障整个产品的质量。



2) 三翼自动旋转门

我国市场上传统的三翼旋转门产品，以手动旋转门为主。公司生产的三翼旋转门产品则以三翼自动旋转门为主，其主要特点为“电动运行、定位驱动”，通过助力驱动运行，当旋转门翼接近定位点时将减速，直到达到门扇完全密封位置时自动停止旋转，从而实现最佳的旋转门封闭效果、隔绝室内外的气体对流，减少能源的损耗。同时，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该产品也可调整为传统的手动旋转门，为提升用户体验的舒适度，在保证圆滑运转的同时，公司为该类产品增加了用于限速的旋转阻尼装置，有效的防止“风车现象”。



3) 超高超大三翼自动旋转门

对于大型和超大型建筑物，由于其本身预留的人行通道口一般都较高较宽，以配合宏伟气派的建筑风格，因而客户在选择旋转门产品时也要求尽量的高大，有的旋转门产品的高度可达6米，这类产品由于高度、宽度都大幅增加，通常有别于常规的三翼自动旋转门的研发和生产。

圣维科技属于行业内较早着手研发超高超大三翼自动旋转门的厂家。公司的超高超大三翼自动旋转门产品，门扇框架采用了铝合金型材，以降低其重量；结构上采用地下驱动、地面辅助支撑的旋转门体方式；整个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放置在地下，使整个超高超大旋转门运行起来平稳可靠，并且方便调试；在转动扇

的内外框及下框边缘增加六道防夹防撞传感器，保证了该类旋转门的安全性。



4) 环柱自动旋转门

圣维科技在行业内率先研发的环柱自动旋转门，采用无中轴式包柱设计，与建筑物入口原有设计完美结合，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物结构的基础上将三/四翼自动旋转门的功能发挥到极至。并且，其独特的分体式滑环设计，满足在现场合体装配的同时，保证了动力和信号在旋转运动的传感器与安装在静止于传动梁上的控制系统之间无间断、稳定地传输。该类型产品实现了分体设计、现场组装的设计要求，填补了市场上的空白。



(2) 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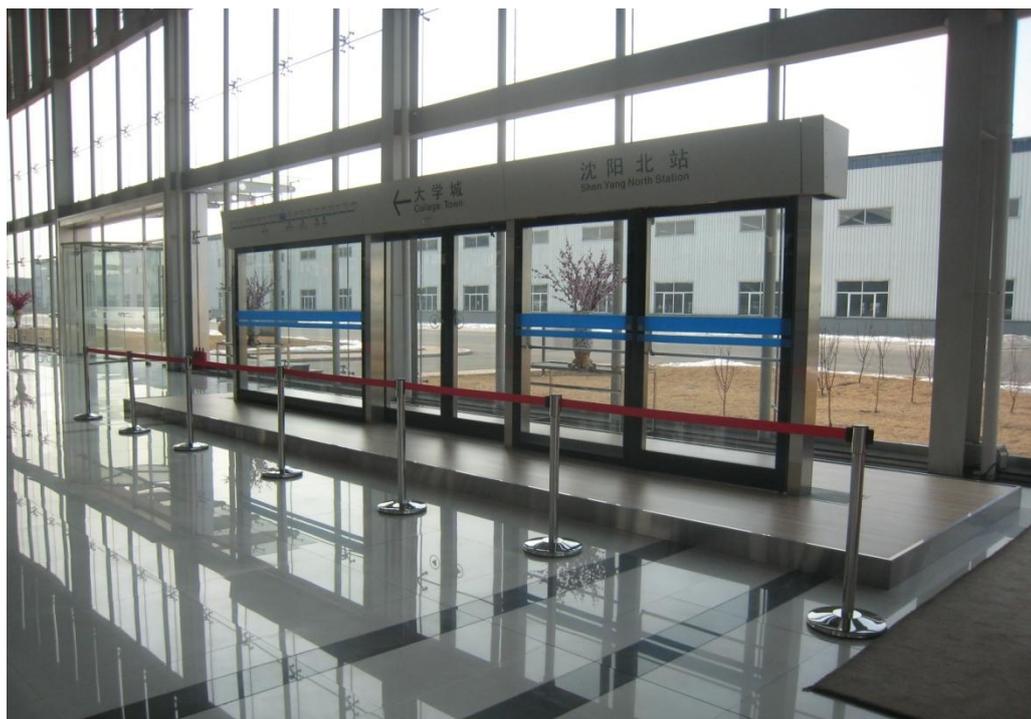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国内的建筑物门窗开始逐步采用铝合金型材，由于铝合金型材本身强度大、质量轻的物理特性，以及其材料可回收性较强的环保特性，其目前依然是国内建筑物门窗行业主要采用的材料之一。目前公司拥有2条高精度的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设备管理、维护、维修人员，并已形成成熟的铝合金节能门窗制造工艺。



2、地铁屏蔽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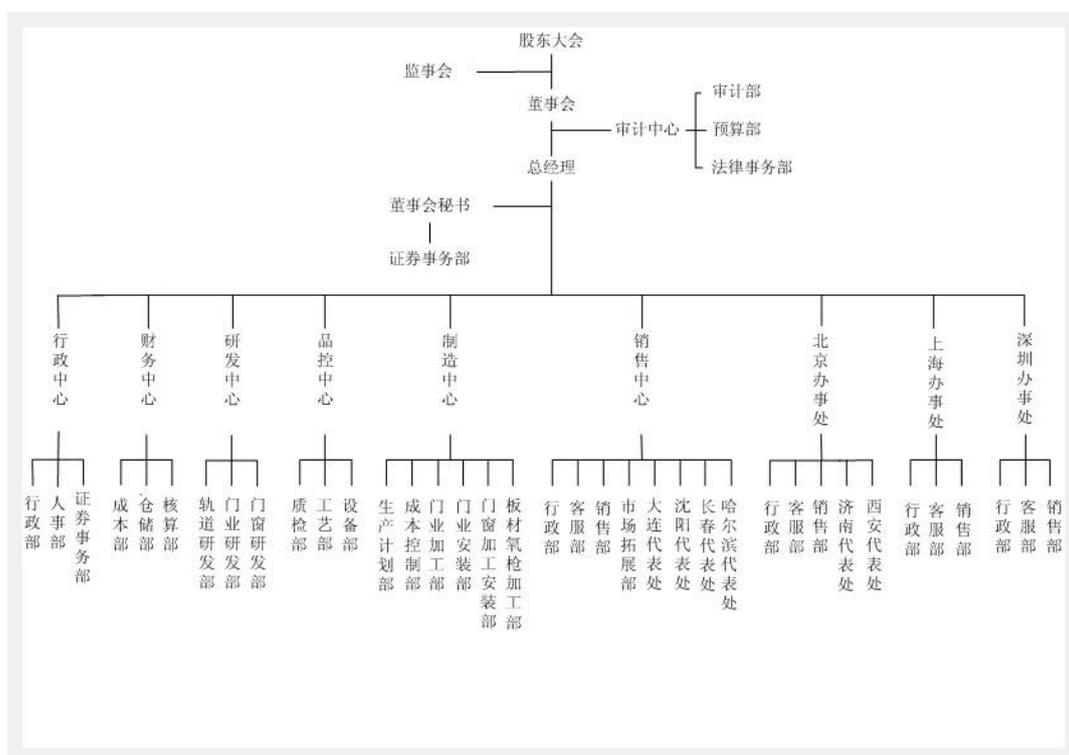
地铁屏蔽门系统是一项集建筑、机械、材料、电子和信息等学科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使用于地铁站台。自二十一世纪初我国引入地铁屏蔽门系统以来，该市场一直被国外厂商所垄断，产品价格极其昂贵。现阶段国家大力提倡与鼓励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再创新，生产国内地铁屏蔽门产品。

地铁屏蔽门的关键技术是控制系统及驱动系统。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主要是由中央接口盘（PSC）、就地控制盘（PSL）、门控单元（DCU）、通讯介质及通讯接口及外围设备等组成，其中中央接口盘（PSC）又由主监视系统（MMS）、两个单元控制器（PEDC）、接线端子、接口设备及控制配电回路组成。驱动系统是由电机、门机梁、传动系统、悬挂装置等组成。公司与德国 STG 科技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在引进欧洲技术基础上，进行创新、研发，目前已掌握了该项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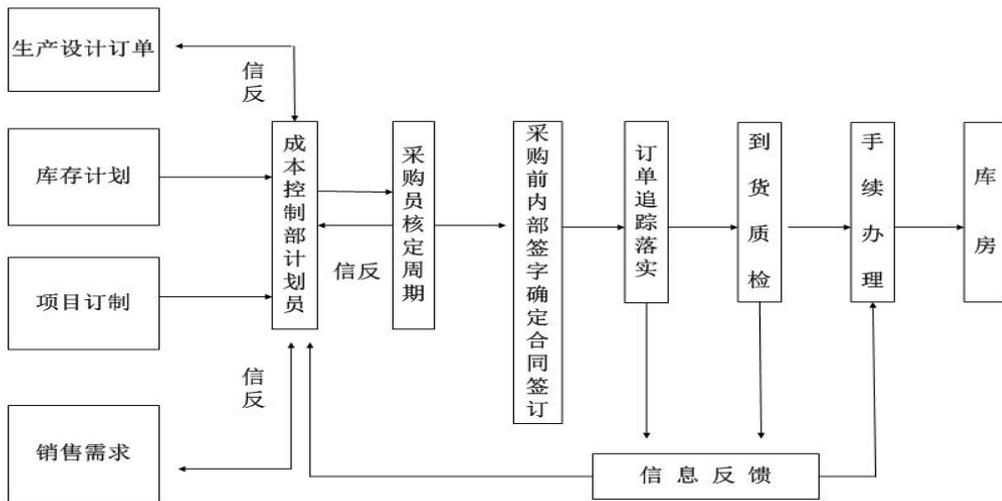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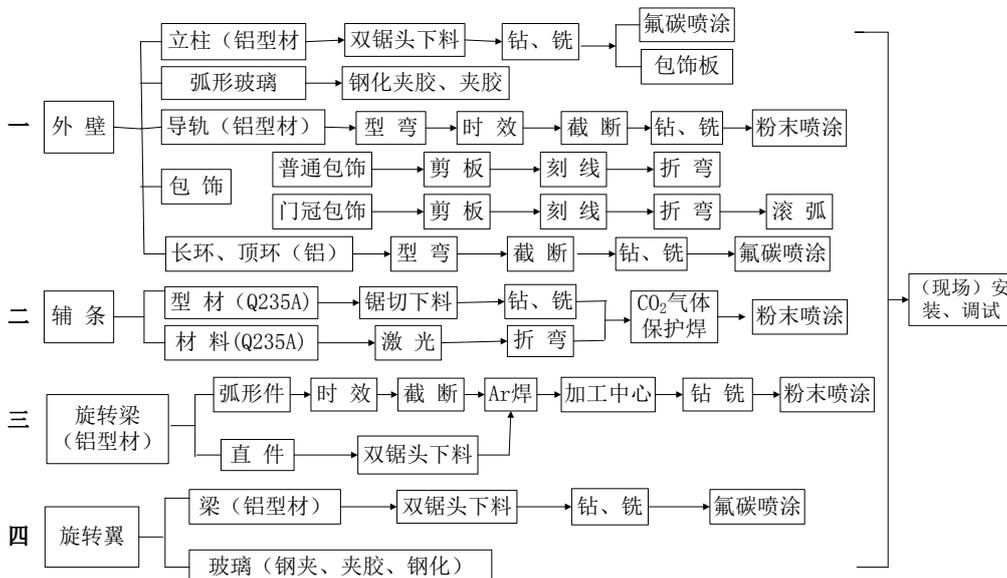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预测的市场状况制定年度生产材料需求计划，对交货期较长的物料进行储备；另一方面，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提出采购需求。成本控制部核对安全库存量及实际库存量后提交采购申请，经成本控制部经理及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签字核准后方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由质检部进行验收，合格原材料入库。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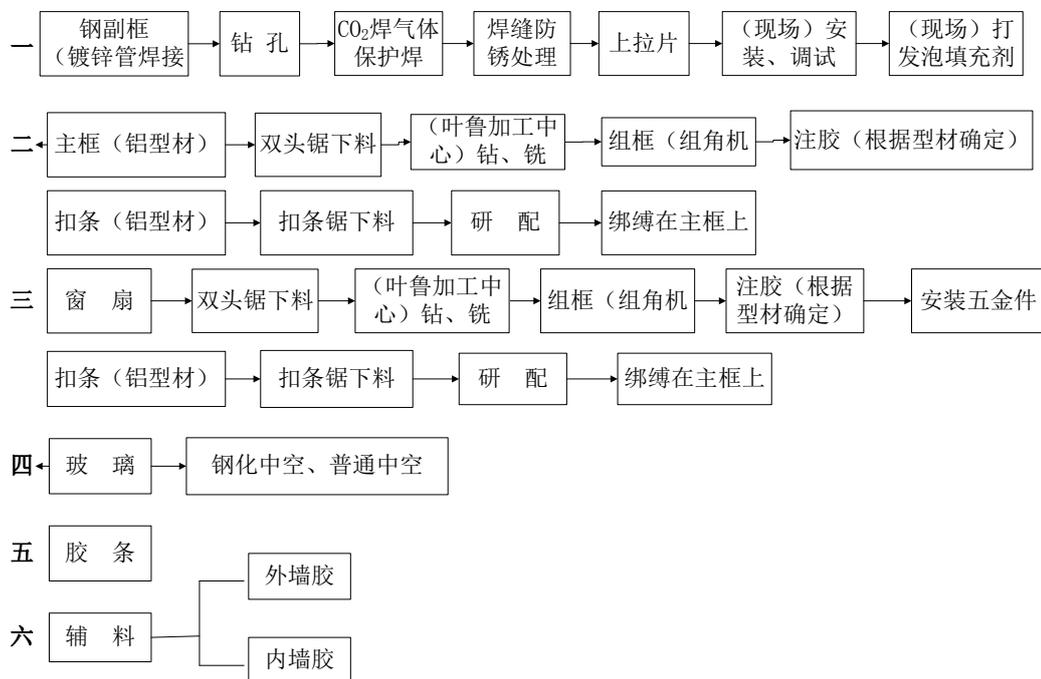
(1) 自动旋转门产品生产及服务流程：

旋转门工艺流程（两翼自动旋转门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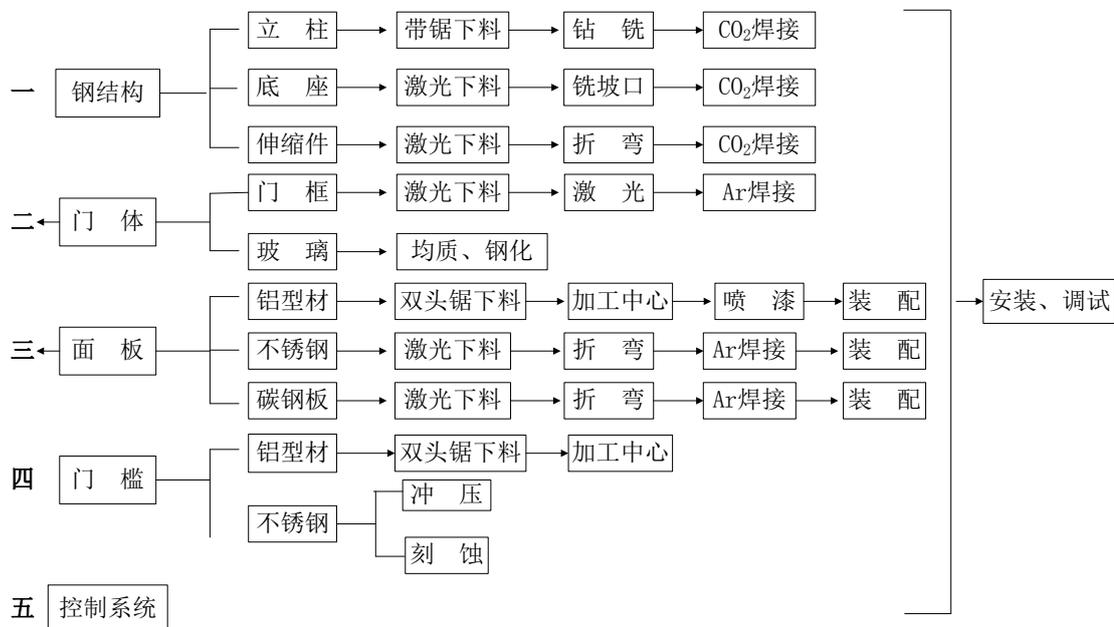
(2) 断桥铝合金型节能门窗产品生产及服务流程:

门窗工艺流程



(3) 地铁屏蔽门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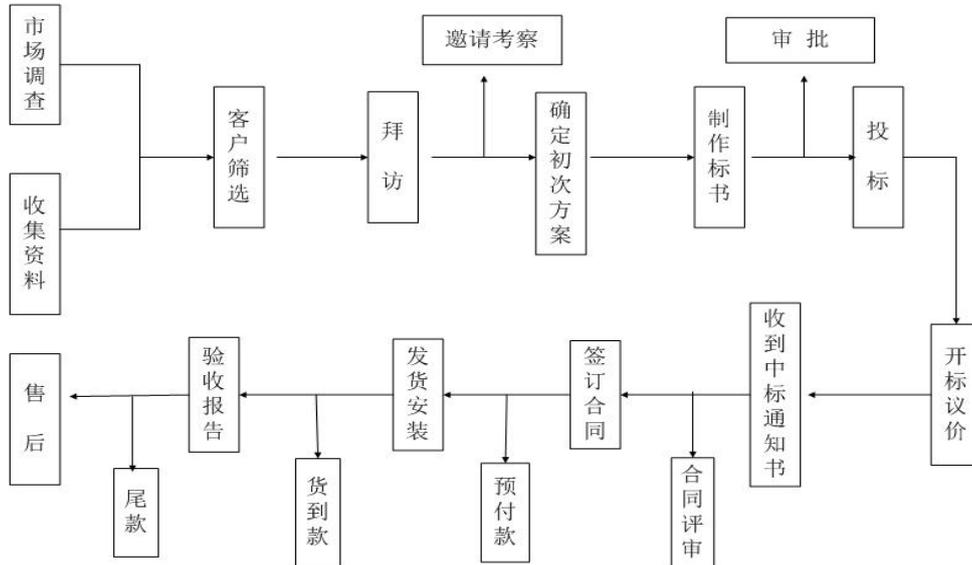
地铁屏蔽门工艺流程



为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得到有效控制，并确保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基于上述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生产控制流程，各项目部门协同参与产品的生产。

3、销售流程

产品的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 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系统

圣维公司主打产品两翼自动旋转门，采用了具有自主产权的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系统，调速范围广，可满足不同应用场合的需要；控制系统改变了传统的旋转门机械制动方式，应用交流变频缓冲制动技术，可编程控制器与变频器结合逻辑软件，设定了制动系统最优的阻尼力，可以缓冲门体在制动过程产生的惯性力，从而降低门体对人或物体可能产生的冲击力。

采用交流变频调速控制系统，可以在门体运行至安全控制区域范围前，预判必要的制动要求，使门体运行的更加平稳、安全。

2、安全系统

传统的水晶旋转门，以手动旋转门为主，当旋转门旋转后，没有主动停止功能；在门体惯性消失前，如有物体阻挡门体，门体的惯性力百分之百地作用在物体上；除撞击力外，还存在门体破碎伤人的危险。

公司研发的水晶自动旋转门，在手动旋转门的基础上，开发了更为先进的、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晶自动旋转门控制系统，由力与感应系统等组成；水晶门控制系统就是对水晶旋转门的使用者提供安全可靠的保护功能；水晶门控制器主要是由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及逻辑控制软件共同组成，可完成制动、延时、再启动等一系列操作，柔性好，可以自动改变门的转矩，从而达到保护人或物安全通行的目的。

对于超高旋转门产品，公司的产品选用了激光反射感应器作为安全系统传感器，可实现高度范围无死角的无接触安全防护功能。

3、地铁屏蔽门关键技术

地铁屏蔽门的关键技术是控制系统及驱动系统；地铁屏蔽门控制系统主要是由中央接口盘（PSC）、就地控制盘（PSL）、门控单元（DCU）、通讯介质及通讯接口及外围设备等组成。中央接口盘（PSC）又由主监视系统（MMS）、两个单元控制器（PEDC）、接线端子、接口设备及控制配电回路组成。驱动系统是由电机、锁闭装置、门机梁、传动系统、悬挂装置等组成，用于驱动门扇的运动。我公司开发的地铁屏蔽门驱动系统中，采用了直流电机作为系统的动力单元，拥有专利（专利号CN201320336208.1）的锁闭装置，是该行业的发展方向。

4、直驱式高速门系统

公司研发的直驱式高速门，结构上没有采用常见的卷轴方式，而是采用了驱动轴直接驱动门体上下运行的方式；摆脱了依靠门体重量关闭的方式。

为直驱式高速门专门设计了脱轨复位功能；该功能的作用是：当直驱式高速门的门体受到撞击而脱离轨道时，可实现门体自动复位。

直驱式高速门的轨道，采用了柔性轨道设计，提高了直驱式高速门的抗风性能，使直驱式高速门产品的研发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自主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该等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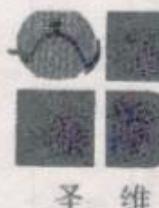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圣维科技	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工业园	鞍国用(2009)第402128号	出让	105,762.70	2009.9.22--2057.10.17	工业用地	抵押

公司拥有的上述1宗土地使用权已于2013年6月28日设置抵押权，抵押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债务人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2,100.00万元人民币。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圣维科技	3135744	2023.8.20	金属制旋转门；金属制平滑门；金属制圆弧平滑门；金属制套叠门；活动屏蔽幕墙（金属）；数码保险箱（金属）；金属制卷闸门；金属制车库门；智能保险箱（金属）；公共交通出入口闸门（金属门）
	圣维科技	6264509	2020.3.28	智能电子锁；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电门铃；铃（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圣维科技	6264510	2020.5.6	智能电子锁；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电门铃；烟雾探测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圣维科技	6264511	2020.2.13	金属制卷帘门；金属制防火门；金属制轨道屏蔽门；金属制平滑门机；金属门；保险箱；门金属配件；床金属配件；金属门

	圣维 科技	3736533	2015.9.27	智能电子门锁；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 电门铃；探烟器；计数器；停车计时器
---	----------	---------	-----------	---

注：上述商标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申请独自拥有38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7项，外观专利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自动门控制器	ZL200720054305.6	实用新型	2007.7.19	2008.8.27
2	一种旋转水晶门的控制器	ZL200620062026.X	实用新型	2006.7.25	2007.7.18
3	旋转门新型控制系统报警记录装置	ZL2009200104456.0	实用新型	2009.2.5	2009.10.28
4	旋转门新型控制系统主控电路	ZL200920010460.7	实用新型	2009.2.5	2009.10.21
5	旋转门新型控制系统状态设置装置	ZL200920010459.4	实用新型	2009.2.5	2009.10.21
6	推控自动门新型控制系统主控电路	ZL200920010457.5	实用新型	2009.2.5	2009.10.21
7	旋转门新型控制系统液晶显示装置	ZL20092010458.X	实用新型	2009.2.5	2009.10.21
8	一种柔性连接的披水板	ZL20092013506.0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9	隔热节能型铝合金门窗	ZL200920013501.8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0	一种嵌入式固定边框型材	ZL200920013505.6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1	一种加强筋	ZL200920013509.4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2	一种新型两翼石材自动旋转门	ZL200920013529.1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3	新型两翼自动旋转门的平滑门止摆装置	ZL200920013494.1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4	一种两翼弧形展窗的旋转门	ZL200920013495.6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5	铝合金型材超高大型平开门	ZL200920013497.5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6	地铁屏蔽门装置面板粘接螺柱结构	ZL200920013498.X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7	一种倾斜平滑门	ZL200920013508.X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8	新型有框水晶门	ZL200920013500.3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19	一种配重平衡装置	ZL200920043511.1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20	一种弹性链条连接件	ZL200920013510.7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21	三维可调幕墙安装	ZL200920013503.7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22	一种防水采光顶顶盖	ZL200920013504.1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10
23	一种重叠平移门滑动止摆装置	ZL200920013496.0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24
24	格栅门	ZL200920013507.5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24
25	重型双扇平移门	ZL200920013502.2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3.24
26	门（椭圆弧形）	ZL200930010386.4	外观设计	2009.5.8	2010.3.24
27	Temic 智能电子门锁控制电路	ZL200920013499.4	实用新型	2009.5.8	2010.4.28
28	超高三翼自动旋转门	ZL201020279270.8	实用新型	2010.8.3	2011.2.16
29	大型子母门	ZL201020279260.4	实用新型	2010.8.3	2011.3.2
30	新型旋转门控制系统 LCD 电子操作器	ZL201120013428.1	实用新型	2011.1.17	2011.9.14
31	智能型旋转门控制系统主控电路	ZL201120014178.3	实用新型	2011.1.17	2011.9.14
32	气动安全地铁屏蔽门	ZL201120237268.9	实用新型	2011.7.6	2012.2.8
33	地铁屏蔽门滑动门止摆限位装置	ZL201120236518.7	实用新型	2011.7.6	2012.2.8
34	一种延长使用寿命的新型氧枪	ZL201120555835.5	实用新型	2011.12.27	2012.10.10
35	断桥铝门窗组注胶连接结构	ZL201220504541.4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3.13
36	一种新型断桥铝隔热门的新型结构	ZL201220504489.2	实用新型	2012.9.28	2013.3.13
37	一种轮轴的调整固定装置	201320338739.4	实用新型	2013.6.9	2013.12.11
38	一种滑动全高安全门锁具	201320336208.1	实用新型	2013.6.9	2013.12.11

注：

(1) 以上专利权的有效期均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有效。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专利号为 ZL200620062026.X 和 ZL200720054305.6 的专利权人仍为圣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上述专利权著录项目的变更手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圣维自动门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333586 号	2011SR071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0.0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 [2012]006543-2/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1.16	2015.1.15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15402103110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8.2	--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辽R-2011-0032	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	2011.2.19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21000055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3.6.27	2015.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396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鞍山海关	2013.7.31	2016.7.31

注：

(1) 公司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因此，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个月可以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且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同意，不再审查。

(2) 公司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资质等级为：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包括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龙门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威力门窗加工中心、三轴CNC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等，部分设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6160526号	22,320.00	自建	厂房	抵押
2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71号	22,320.00	自建	厂房	抵押
3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76号	3,392.00	自建	研发楼	抵押
4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64号	1,638.48	自建	展示厅	抵押
5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62号	152.95	自建	变电所	抵押
6	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69号	50.35	自建	门卫	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	1	7,609,676.25	5,395,564.89	70.90%

2	龙门式加工金属的加工中心	1	2,279,529.83	1,083,113.26	47.51%
3	空调系统	1	2,219,390.69	1,681,070.78	75.74%
4	威力门窗加工中心	1	2,105,423.12	1,612,033.90	76.57%
5	三轴 CNC 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1	1,102,564.20	790,674.59	71.71%
6	ZGJ-IA 型液压二步锥形无缝管制管机	1	991,453.00	606,808.72	61.20%
7	变压器（变电所）	1	795,540.00	641,237.04	80.60%
8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1	739,316.24	643,727.52	87.07%
9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641,025.64	371,606.96	57.97%
	小计		18,483,918.97	12,825,837.66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238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7	28.15%
营销人员	18	7.57%
生产人员	106	44.54%
技术人员	47	19.74%
合计	23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1.68%
本科	36	15.13%
大专	60	25.21%
中专及以下	138	57.98%
合计	238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 (人)	比例
30 岁以下	56	23.53%
31-40 岁	70	29.41%
41-50 岁	76	31.93%
51 岁以上	36	15.13%
合 计	238	100.00%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根据鞍山市社会保险局于2014年1月8日出具的社会保险金缴存证明，申请人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於健，现任圣维科技总工程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任期至2017年4月1日。

吴彩凤，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0年至1999年任鞍山锅炉厂技术工艺员；1999年至2001年任鞍山热力仪表厂产品设计人员；2002年至2005年任鞍山流体设备厂产品设计人员；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有限机械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圣维科技机械研发工程师，任期至2016年8月29日。

庞来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年至2002年任鞍山钢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

有限机械研发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圣维科技机械研发工程师，任期至2016年8月10日。

崔宝纯，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78年至1985年任阀门电动装置厂技术科长；1985年至1997年任机电环保集团公司处长、技术副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任鞍山市一机床厂技术科长；2001年至2006年10月任广州圣维自动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圣维有限副总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圣维科技副总工程师，任期至2016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於健、吴彩凤、庞来峰、崔宝纯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物门窗及地铁屏蔽门的销售收入，其中建筑物门窗销售占据公司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2年度和2013年度建筑物门窗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2%和85.3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169,556.03	98.35%	137,726,154.94	98.30%
其中：建筑物门窗	104,265,151.71	85.33%	110,286,013.32	78.72%
地铁屏蔽门	13,034,584.58	10.67%	24,872,312.57	17.75%
其他产品	2,869,819.74	2.35%	2,567,829.05	1.8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878.98	1.65%	2,378,950.62	1.70%
合 计	122,189,435.01	100.00%	140,105,105.56	100.00%

注：地铁屏蔽门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所承接的金额较大的地铁屏蔽门项目大部分在2011年和2012年，2013年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各地地铁建设速度放缓，导致公司在2013年未接到新的地铁屏蔽门订单。地铁屏蔽门项目周期一般在2年以上，公司所承接的大额地

铁屏蔽门项目在2012年度完成工作量较多，公司地铁屏蔽门业务收入是根据合同分批发货、安装，在收到客户或第三方的验收单后才确认收入，因此，2012年度确认的收入较多，2013年确认的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配件销售	722,628.98	944,150.62
维护保养	1,297,250.00	1,434,800.00
合 计	2,019,878.98	2,378,950.62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中高档住宅、城市轨道交通、隔离性交通专线等项目，为建筑物提供节能门窗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为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公共交通设施提供安全屏蔽门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1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	14,399,625.85	10.46%
2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9,995,131.24	7.26%
3	营口昌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8,292,512.79	6.02%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地铁屏蔽门	6,153,837.12	4.47%
5	沈阳浑南置业嘉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5,371,794.85	3.90%
	合 计		44,212,901.85	32.11%

2、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1	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27,639,022.40	23.00%
2	营口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9,426,390.40	7.84%

3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	7,589,325.92	6.32%
4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物门窗	6,791,532.00	5.65%
5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屏蔽门	5,076,923.00	4.22%
	合 计		56,523,193.72	47.03%

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例
材料	5,147.74	75.17%	6,287.07	76.65%
人工	321.47	4.69%	334.93	4.08%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78.85	20.14%	1,580.91	19.27%
生产成本合计	6,848.06	100.00%	8,202.91	100.00%

注：2013 年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总额、原材料、能源、人工和制造费用等金额相对于 2012 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从而导致产量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比例
铝材	1,458.68	28.34%	2,158.22	34.33%
玻璃	1,153.16	22.40%	874.91	13.92%
电器及五金件	889.44	17.28%	1,039.99	16.54%

钢材	422.67	8.21%	437.79	6.96%
合计	3,923.95	76.23%	4,510.91	71.75%

注：公司原材料构成比例的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在生产的铝合金门窗占比较大，导致铝材使用量大，而 2013 年大量铝合金门窗进入后期安装阶段，玻璃及电器、五金等配件的消耗量相应增加。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沈阳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铝型材	17,288,903.53	17.58%
2	大连常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6,094,722.00	6.20%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5,790,103.05	5.89%
4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外购件	4,031,253.09	4.10%
5	海城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服务	3,186,035.00	3.24%
合计			36,391,016.67	37.01%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海城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服务	11,328,859.96	13.81%
2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6,068,220.63	7.40%
3	沈阳丽格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4,632,224.69	5.65%
4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3,363,562.99	4.10%
5	沈阳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铝型材	3,149,504.88	3.84%
合计			28,542,373.15	34.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型材、玻璃为主，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

竞争充分，公司可以在市场上找到其他供应商替代现有供应商，此外，公司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的安装及部分产品的生产采取外协方式，由外协厂商予以提供。目前，国内建筑及设备安装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有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虹业”）、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虹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业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金额（元）		外协内容
	2012年	2013年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94,722.00	1,550,444.85	门窗制作与安装
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3,186,035.00	11,328,859.96	门窗制作与安装
合计	9,280,757.00	12,879,304.81	-
外协总成本	13,954,039.78	20,505,729.66	-
主营业务成本	86,137,965.13	75,099,785.70	-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66.51%	62.81%	-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	10.77%	17.15%	-

(2)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海城虹业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为：塑钢门窗、白钢铁艺门窗制造安装；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玻璃幕墙门窗制造；室外装饰装潢。股东为自然人王永博。海城虹业设执行董事王永博1名，监事王晔1名。

海城虹业及王永博、王晔不在圣维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持股或任职，圣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海城虹业持股或任职，此外，圣维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城虹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大连常瑞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职工调转手续代办、劳动保险手续代办；商业信息咨询。大连常瑞的股东为自然人马永贤和张玉霞，此外，大连常瑞设执行董事张玉霞 1 名，监事马永贤 1 名。

大连常瑞及马永贤、张玉霞不在圣维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持股或任职，圣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大连常瑞持股或任职，此外，圣维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大连常瑞的股东、董事、监事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圣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有关外协厂商与圣维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的结果，从合作过和未合作过的外协商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三家以上），要求其提供报价，然后结合各备选外协商的企业资料及资质，工艺部制作的预算工时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以确定外协供应商。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年度	建筑物门窗主营业务成本	外协业务成本			外协成本占比
		加工制作	安装	合计	
2012 年	66,979,460.15	7,393,462.45	6,560,577.33	13,954,039.78	21.83%
2013 年	63,910,826.45	15,124,143.06	5,381,586.60	20,505,729.66	32.08%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考察外协加工件供应商，对其加工能力、管理水平、质量状况进行现场考察，评审供应商对质量的保证及控制能力，确定合格供应商。

(2) 产品加工前公司生产部要确认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是有效的，所提供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要有供应商签收确认。

(3) 公司品控部门不定期对供应商加工工艺、质量进行抽查。

(4) 外协件回厂后，要由采购人员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检查人员要根据外协清单，详细对照图纸，非批量外协件要逐件检查，批量零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查。

(5) 外协工程项目安装，品控部要派专职质检人员在现场跟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查找原因及时通知施工方整改完善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6) 外协厂家的选择，首先要选择有长期合作并有该批零件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以免外协厂家二次外协影响产品质量。

(7) 对于所有已备案的外协厂家，每半年要由品控部门组织生产、安装、工艺、技术、采购等有关人员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审。

(8) 连续两次确认为不合格供应商的外协厂家，采购部门要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永久删除不得与其有任何形式的合作。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外协供应商在公司业务的环节主要是：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加工和安装环节。其中铝合金门窗的制作加工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也有少量委托外协供应商制作加工的。安装环节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目前，国内建筑及设备安装市场可供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因此，外协厂商所占地位不具有重要性。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协议类型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框架协议	沈阳正典铝建	铝材	2012.4.8	1年	已执行完成，金额

		筑系统有限公司				17,288,903.53 元。
2	工程承包合同	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门窗制作安装	2012.12.16	-	已执行完成。合同金额 6,700,000.00 元
3	框架协议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013.11.22	1 年	正在执行。已执行金额：6,068,220.63 元
4	框架协议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铝材	2012.8.28	1 年	已执行完成，金额 5,790,103.05 元
5	工程承包合同	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门窗制作安装	2012.9.21	-	已执行完成。合同金额 5,077,800.00 元
6	门窗委托加工合同	海城市虹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门窗加工	2013.8.20	-	正在执行。合同金额 4,725,000.00
7	框架协议	沈阳丽格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	2012.1.4	1 年	已执行完成。金额：4,632,224.69 元
8	框架协议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2.12.12	1 年	已执行完成。金额 4,031,253.09 元。
9	原料采购协议	北京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2013.11.5	1 年	正在执行，已执行金额：3,363,562.99 元
10	框架协议	辽宁正典铝建材系统有限公司	铝材	2013.11.15	1 年	正在执行。已执行金额：3,149,504.88 元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品类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2 年执行金额（含税）	2013 年执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2013-M001#	门窗	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1.31	42,595,800.00	-	32,337,656.21	正在执行
2	2011-D002#	地铁屏蔽门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2011.8.22	28,079,270.40	16,847,562.24	8,879,511.33	正在执行
3	2012-M010#	门窗幕墙	营口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6.28	16,985,038.00	5,956,161.23	11,028,876.77	执行完毕
4	2012-M003#	住宅铝合金门窗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2.3.5	15,971,518.00	11,694,303.60	3,082,910.80	正在执行
5	2012-M007#	门窗	营口昌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4.5	12,127,800.00	9,702,239.96	2,425,560.04	执行完毕
6	2012-D00	地铁屏	四川久远新方向	2012.8.22	9,900,000.00	3,960,000.00	5,940,000.00	执行完毕

	4#	蔽门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2012-M005#	铝合金门窗	大连卓源智盛地产有限公司	2012.3.5	8,604,821.82	5,052,033.93	3,552,787.89	执行完毕
8	2012-M006#	门窗	沈阳浑南置业嘉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4.23	8,380,000.00	6,284,999.97	2,095,000.03	执行完毕
9	2012-D001#	屏蔽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2012.3.29	7,999,988.15	7,199,989.38	799,998.77	执行完毕
10	2012-M001#	铝合金门窗	北京建工集团丹东市财合中心项目部	2012.3.25	5,487,088.00	5,487,088.00		执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大的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环贷13001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12,500.00万元整，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5.00%计算，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期限	状态
兴银鞍 2012 流贷 3002 号	兴业银行	33,000,000.00	8.53%	2012.2.2-2013.2.2	完成
兴银鞍 2012 流贷 3001 号	兴业银行	34,000,000.00	8.53%	2012.2.1-2013.2.1	完成
兴银鞍 2012 流贷 3003 号	兴业银行	8,000,000.00	8.53%	2012.2.7-2013.2.6	完成
AS-GL-2012-001-01	建设银行	70,000,000.00	7.22%	2012.3.28-2013.3.27	完成
AS-GL-2012-001-02	建设银行	80,000,000.00	7.22%	2012.5.17-2013.5.16	完成
AS-GL-2013-004	建设银行	60,000,000.00	7.22%	2013.3.25-2014.3.5	完成
07040240-2013 年 (鞍钢) 字 0001 号	工商银行	76,000,000.00	6.00%	2013.1.17-2014.1.10	完成
0000120130100103	金泉村镇银行	60,000,000.00	18.00%	2013.3.22-2013.3.29	完成
0000120130100112	金泉村镇	10,000,000.00	18.00%	2013.3.22-2013.4.19	完成

	银行				
0000120130100198	金泉村镇 银行	80,000,000.00	18.00%	2013.5.13-5.30	完成

4、报告期内重大的担保合同

(1) 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环贷抵13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于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为公司办理授信、借款等业务，公司以位于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12号的一宗面积为105,762.70 M²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鞍国用（2009）第402128号）和公司自有的六处房产（抵押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作为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为上述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2,500.00万元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已就土地和房屋抵押权分别取得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6月28日核发的鞍他项（2013）第4-126号《土地他项权证》、鞍房他证千山字第213429号、第213430号、第213428号、第213426号、第213432号、第213427号的《房屋他项权证》。

(2) 已履行完的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押物	抵押金额（元）	合同状态
兴银鞍2012最高额抵押3001号	2012.2.1-2013.2.6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75,000,000.00	完成

注：抵押土地使用权为鞍国用（2009）第40212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为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8120064号房产、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6160526号房产和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0906160069号房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节能门窗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以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产品为主，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采取“订单式管理”，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全程质量控制的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和代理商采购两种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内的，采取直接采购模式；原材料制造商在国外的，部分仍为厂家直接采购，其他通过其国内授权代理商采购。为确保物料交期的及时性，公司采用物料需求滚动预测、提前一个月下达正式采购订单、按周为单位安排进料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商务合作。双方沟通的渠道包括：面谈、电话、邮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等。

国内采购的铝材、板材、电机传感器等电器件、Low-E玻璃五金件等由公司直接采购。国外采购的电机、传感器、五金件等，依品牌不同部分为直接采购，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采购结算模式，如电器、Low-E玻璃五金、三元乙丙等主要原材料，为货到30天左右进行结算；采购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或现金转账结算（10万以上货款一般用承兑汇票结算，10万以下的货款一般以现金转账结算）。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精益管理的拉动式生产模式来组织生产，即以客户已下订单量结合与客户沟通的市场预测量作为拉动源头，制定双周大体计划和三日精细滚动排产计划，从后工序一道道向前工序拉动，直至最前端的投料计划和物料的采购与备料计划。整个制造系统使用金蝶ERP管理系统，生产中还利用公司内部的产量和品质等实时数据反馈系统，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按时按量把符合顾客需求的产品交付顾客。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不但有效地满足了国内旋转门市场上小批量多型号的产品需求，同时也能够应对地铁屏蔽门、铝合金门门窗等大订单的生产，实现了按客户需求签订交付的日期承诺，而且很好地控制了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在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0认证体系的要求下，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维护、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协作扁平化、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公司使用ERP系统、OA系统和公司自主制定的生产数据实

时反馈系统，有效地组织生产计划，协调和控制生产活动和资源，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不断提高物流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客户订单评审，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对个性化需求采用先与客户沟通清楚，灵活组织生产和发货方式，制订个性化生产计划任务清单，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各工序实际生产状况和各工序间的物料流转都通过实时数据反馈系统，实现及时准确监控每个订单的工序生产进度状态，减少在制品量、降低库存量、提高交货速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各销售中心、办事处负责，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直接销售，直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

销售部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要求，制订部门指标，制订销售策略，分解到各位业务人员。各位业务人员分配一定的老客户资源，并要求一年内开发新客户任务，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进行思想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信息，业务人员及时分析、反馈和总结客户资源、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及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时收款，进行风险控制。销售经理负责订单接收、跟踪、发货、组织安装、对帐等具体工作。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由销售经理组织公司自己的安装人员或者外协供应商完成安装工作。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的结果，对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安装所得收入向客户开具建筑业安装发票，并依据信用政策与客户进行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立足于金属门窗制造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已拥有38项专利，其中3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利用上述专利技术的优势，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多元化的建筑物门窗系列产品以及地铁屏蔽门，公司主要面向大型地产商和地铁项目总承包商等客户，如：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均通过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提供产品并进行安装，来完成整个销售环节的。报告期内，公司的建筑物门窗系列产品均定位中高端，服务于国内大型地产商，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其他企业略高；地铁屏蔽门产品由于规模较小，不能实现

规模效应，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以核心技术人员、各项专利技术等关键要素，通过精细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方式，为客户生产出高质量的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等相关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及监管体制

1、行业概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建筑物门窗（包括多系列自动旋转门产品以及普通建筑物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建筑物门窗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建设部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地铁屏蔽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时，地铁屏蔽门行业运营需符合国家发改委、交通部、铁路总公司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建筑物门窗行业及地铁屏蔽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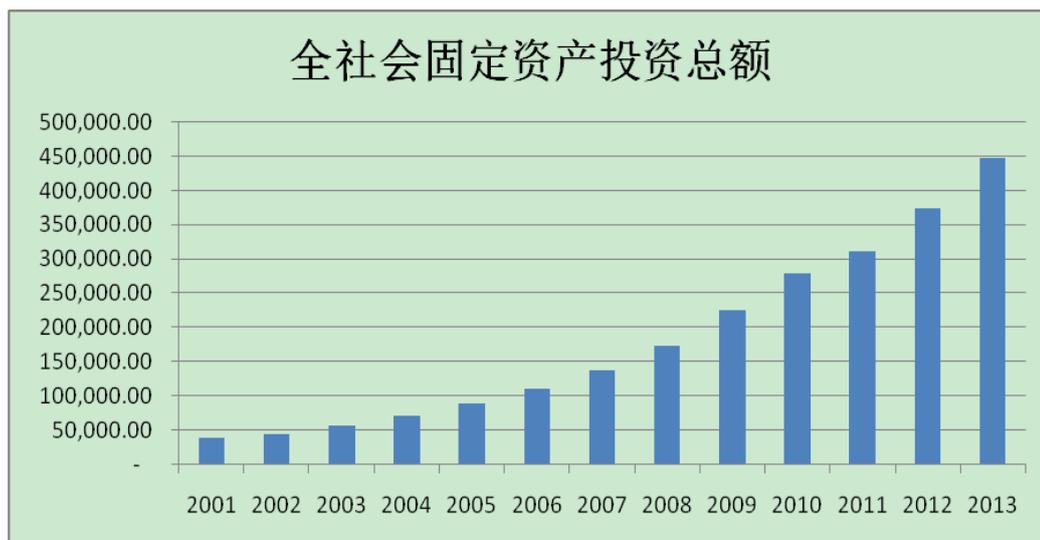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名称	颁布日期	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JG305-2011）	2011 年 2 月 17 日	建设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1日	国务院
5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	建设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7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07年10月18日	建设部
8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4日	建设部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26日	建设部
1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建设部
11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CJ/T236-2006）	2006年11月29日	建设部
1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10日	建设部
1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8日	建设部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
1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4月20日	建设部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二）市场规模

金属门窗制造业主要是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与建筑业增加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由2001年3.72万亿元增加到2013年44.7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23.02%。建筑业增加值由2009年的22,399.00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38,995.00亿元，增长迅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增加值的快速增长大大促进了金属门窗制造业的发展。

2001年至2013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wind 数据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1、建筑物门窗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物门窗行业高度依赖于房地产行业，对公司而言，主要表现为新建住宅对断桥铝合金节能门窗的需求以及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对人行自动旋转门的需求。目前，我国的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扩张阶段，而且，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深入，各类新建住宅、公共及商业建筑的数量将迅速增加，将对建筑物门窗行业产生长期的刺激作用。

另一方面，由于日益严重环境污染和温室效应已经开始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者的认知观念较以往有了很大的提升，目前节能、低碳、环保已经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2012 年 8 月 6 日由国务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十二

五”规划》中提出了建筑节能的目标，计划到 2015 年，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00 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6,000.00 万平方米，“十二五”时期要形成 600.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对于节能型建筑而言，其主要能量损耗的途径是墙体以及建筑物开口部分的门窗，以建筑物门窗面积占建筑物改造面积的 15.00% 测算，“十二五”期间将累计完成节能改造的建筑物门窗面积将达到 8,500.00 万平方米，按照建筑物门窗每平米 600.00 元的价格测算，十二五期间的门窗节能改造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00 亿元。在此背景下，节能型建筑物门窗将在品种繁多的建筑物门窗产品中逐渐成为主流，发展性能优越的节能门窗产品已经成为节能型建筑物门窗生产厂家的共识。

2、地铁屏蔽门行业市场规模

地铁屏蔽门行业高度依赖于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目前，我国大中型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带来安全隐患的同时，也浪费了广大民众的时间，并且无形中增加了大量的污染物排放，提倡“公共交通，绿色出行”已经成为了我国公共宣传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使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期。

2014 年 1 月 2 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统计消息：截至 2013 年末，我国累计有 19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87 条，运营里程 2,539.00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里程 2,074.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81.70%；轻轨 192.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7.60%；单轨 75.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3.00%；现代有轨电车 100.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3.90%；磁浮交通 30.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1.20%；市域快轨 67.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2.60%。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已有多个大型城市出台了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将地铁及城际的建设提上了日程。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投入运营里程将达到 7,000.00 公里，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大力发展将带动地铁屏蔽门行业的高速增长，参照目前我国地铁线路长度和站台数量的情况，可以推算出，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大约每 1.50

公里有一个站台，进一步可以推算出，截至 2020 年，我国将新建 2,974 个城轨站台。目前我国主要城市的站台长度大概是 120~160 米之间。根据当前国内市场情况，平均每米造价为 2.80 万元左右，据此预测 2014-2020 年整个地铁屏蔽门市场需求将达到 23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物门窗行业，公司生产的建筑物门窗产品和地铁屏蔽门产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迅速扩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增速发展，对公司经营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但如果经济增速放缓，将会影响国家投资决策，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及城市地铁交通建设速度放慢，减少建筑物门窗行业的需求，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公司业绩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到过去房地产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建筑物门窗行业发展迅速。2003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的地铁屏蔽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由于地铁屏蔽门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无完整的行业政策体系，但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公司如不能够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地铁屏蔽门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风险

建筑物门窗行业以及地铁屏蔽门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断桥铝合金型材、钢以及玻璃等，如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虽以部分签订固定价格采购合同的方式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仍存在因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压缩的风险。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产品，其中建筑物门窗产品包括多系列自动旋转门产品以及普通建筑物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

自动旋转门产品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在国内逐步普及，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行业规模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至今逐步趋于成熟。在社会有效需求推动下，国内众多自动旋转门厂商通过科技创新，不断研发制造新型自动旋转门产品，并确立了各自的市场定位及发展模式。由于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购买方的需求不断个性化发展，价格不再是市场取舍的唯一标准，尤其是中高端市场，购买方更多的关注自动旋转门企业的过往业绩、技术指标、安全性能、设计样式以及产品质量等，从事自动旋转门生产的企业开始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目前自动旋转门行业的竞争状况已经逐步趋于理性、规范。

我国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采用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技术，目前断桥铝隔热铝合金节能门窗已经成为国内普通建筑物门窗的主流型号。国内从事建筑物门窗生产和安装的企业数量众多，生产技术水平良莠不齐，仍存在许多低效、低质量生产的小企业通过租借相关资质的方式参与到建筑工程活动中。目前行业内竞争状况呈现差异化状态，针对中低端客户群体的生产厂家面临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而针对中高端客户群体的生产厂家面临的行业竞争相对较低。

地铁屏蔽门产品进入我国较晚，该行业在初期主要被国外企业垄断，自 2006 年 4 月方大集团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屏蔽门系统后，国内企业才真正的参与到该行业的竞争中。为扶持国内企业发展，我国坚持装备国产化政策，要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 70%。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积极研发地铁屏蔽门产品的核心技术，但由于行业发展的时间较短，目前国内生产地铁屏蔽门产品的厂家仍比较少，因而该行业

企业所面临的竞争较低。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自动旋转门产品的先发优势较为明显，公司大量的项目经验、成熟的技术体系是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公司目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翼自动旋转门控制系统，在制动系统上，改变了传统的机械制动方式，采用创新的交流变频缓冲制动技术，通过使用可编程控制器和变频器结合逻辑软件设定最优的阻尼力，可以缓冲在制动过程产生的惯性力，减小对人或物体的冲击力；减小门体的惯性力，延长门体使用寿命、降低噪音。为了加大两翼自动旋转门行人的通过能力，采用了先进的雷达、红外传感器技术将两翼自动旋转门传统的均速运转改为智能调速运转，可以完成制动、延时、智能检测行人动态位置、智能处理防夹防撞等一系列操作；采用触摸屏操作系统实现两翼自动旋转门的参数设置、显示及信息记录系统，并可以从显示屏中读取两翼自动旋转门的故障信息。在安全系统上，除了两翼自动旋转门标准的碰撞安全防护措施外，有针对性地对重点保护区域进行防护：入口右立柱处增加布置了多道防护措施，包括激光反射感应器及红外动作感应器，实现了无接触防护功能。

地铁屏蔽门产品的核心技术是控制系统及驱动系统。其中，控制系统主要是由中央接口盘、就地控制盘、门控单元、通讯介质及通讯接口及外围设备等组成；驱动系统是由电机、门机梁、传动系统、悬挂装置等组成，用于驱动门扇的运动。地铁屏蔽门产品的生产对企业的核心技术储备条件要求较高，国内掌握地铁屏蔽门核心技术的厂家较少，多数企业只能够参与分包部分工程。公司通过与德国STG 科技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在引进欧洲技术基础上，进行再创新，目前，公司开发的地铁屏蔽门驱动系统中，采用了直流电机作为系统的动力单元，拥有专利（专利号 CN201320336208.1）的锁闭装置，是该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项目优势

公司的建筑物门窗产品和地铁屏蔽门产品享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建筑物门窗产品目前已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央视新大楼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公司的地铁屏蔽门产品已应用于北京地铁 6 号线，这是北京继地铁 1 号线之后另一条连接东西的轨道交通大动脉，同时也是目前北京地铁运行路线中列车运行速度最快、发车间隔最小的线路，是北京市地铁建设的新的标杆线路。发标方的评价体系中，对参与竞标企业的既往业绩较为关注，公司既往的项目优势可以进一步转化为新项目的竞争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赢得客户口碑的基础，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依据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地改进其有效性。公司在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对售出产品采取“一次出售，终生提供维修服务”的方式在客户群体中建立了广泛的、良好的口碑。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设立在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镇之一辽宁省鞍山市，公司采取“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销售策略，在鞍山设立了覆盖东北三省的销售中心，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设立了办事处，在沈阳、大连、哈尔滨、长春、济南、西安设立了代表处，这些机构共同负责建立销售渠道并提供后续维护服务。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全国大多数地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整体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资本规模较小，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客户范围的扩大，所需投入的资金也随之增长。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的生产加工、安装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资金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从长远看，公司仅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的方式将制约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拟借助在新三板挂牌的契机，提升公司知名度，并为后续直接融资打下基础。

(2)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开始生产自动门产品及地铁屏蔽门产品的时间较早，先发优势明显，对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及生产工艺均有较为丰富的积累，如自动旋转门系列产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个性化定制的方式，对产品外观、技术参数等进行单独设计，为提升客户满意程度，公司致力于节省设计环节的时间，因而急需形成自主的、模块化的生产工艺与创新能力。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满足当前的客户需求，但对于未来增强公司自身市场竞争能力，目前的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整合了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并且公司为提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水平和效率，2011年9月，公司与辽宁科技大学签订《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在人才培养及科技合作方面做出了框架性的约定，有助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能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较早开始生产自动旋转门产品的厂家之一，在技术和人才方面具有多年的积累，参与编制了建设部于2011年颁布的《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JG305-2011)，该要求是行业的主要生产标准。相较于市场上的中小厂家，公司产品质量有较大优势。目前，公司的自动旋转门产品应用在了上海世博会、北京央视、2008年奥运会主题场馆、武汉火车站、贵阳国际会展中心等全国重点项目工程上，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在自动旋转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引进荷兰技术的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和引进法国技术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生产断桥铝合金节能门窗产品。目前，公司拥有断桥铝门窗生产线 2 条、铝木复合门窗生产线 1 条，设备精度高，产品质量好。但由于该行业参与者众多，导致行业竞争程度较激烈。为此，公司制定了以高端客户群为主的策略，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个性化定制。从规模上看，公司与行业中较为领先的嘉寓股份、江河创建等公司还有一定差距，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生产地铁屏蔽门产品，由于该产品对于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有一定的进入壁垒，目前国内能够提供地铁屏蔽门产品的厂家较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目前已经拥有了 3 项地铁屏蔽门相关专利，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地铁 6 号线、北京地铁 14 号线等，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09年7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五名为公司股东或员工，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09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股东大会、二

十四次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划》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三）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

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圣维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咨询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门窗制造商。目前主要服务于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中高档住宅、城市轨道交通、隔离性交通专线等项目，为建筑物提供节能门窗整体解决方案，以及为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公共交通设施提供安全屏蔽门等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两大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著作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圣维科技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圣维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2230001774003，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分行营业室，账号 21001630103052505206；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国（地）税字 210302794805037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阳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阳光集团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酒店管理、健身会馆和日用百货经销等，未发生与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相关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或间接控制了鞍山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五环大酒店及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鞍山五环大酒店	鞍山市铁东区	阳光集团持股75.48%。	2001年9月18日	住宿、餐饮、娱乐、健身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卷烟、雪茄烟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酒糖茶、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钢材、木材、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二类以下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经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	阳光集团持股100.00%	2012年4月5日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阳光集团持股100.00%	2010年4月22日	酒店管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劳务派遣；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电子产品。
4	北京五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公司持股100.00%	2002年4月23日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服务（医疗性美容除外）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酒、饮料、卷烟。 一般经营项目：健身服务；技术培训；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机动车停车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客人零售百货、花卉。
5	广州圣维	广州	阳光集团持股75.00%， 2014年4月2日完成注销。	2009年 2月	研究、开发、生产自动门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销售公司产品（涉证产品除外），提供售后服务。

注：广州圣维虽然经营范围包含研究、开发、生产自动门及电子设备，但自圣维有限2006年设立以来，广州圣维未从事相关业务，且目前已完成注销，与圣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1日，广州圣维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活动，成立清算小组，开始启动公司注销手续。

2011年7月18日，广州圣维在广州日报公告了有关公司开始注销的股东会决议事项。

2011年7月14日，广州圣维取得了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清算组备案《清算组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备字（2011）第08201107140078号。

2014年4月2日，广州圣维已取得穗外资准字【2014】第08201404010038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所有的注销工作已完成。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圣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圣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利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3月24日，圣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盛利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圣维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圣维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或本公司在持有圣维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或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圣维科技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但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圣维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平	副董事长	5,000,000.00	10.00%
王晓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00	5.00%
合计		7,500,000.00	15.00%

2、间接持股情况

阳光集团持有圣维科技 76.5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阳光集团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阳光集团出资额（元）	持有阳光集团股权比例
盛利	董事长	20,956,000.00	52.00%
盛平	副董事长	12,090,000.00	30.00%
盛渤晗	董事会秘书	7,254,000.00	18.00%
合计		40,300,000.00	100.00%

盛世阳光持有圣维科技 8.5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盛世阳光权益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盛世阳光份额（元）	持有盛世阳光份额比例
盛利	董事长	9,900.00	99.00%
赵威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00.00	1.00%
总计		10,0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盛利和盛平为兄弟关系，盛渤晗和盛平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盛利	董事长	阳光集团	董事长
		盛世置业	董事长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五环大酒店	执行董事
		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平	副董事长	阳光集团	总经理
		盛世置业	董事、总经理
		鞍山五环大酒店	董事长
盛渤晗	董事会秘书	红星房地产	监事
王晓宇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阳光集团	监事
		鞍山五环大酒店	董事
		盛世置业	董事
		红星房地产	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7日	盛利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
	盛平	副董事长		
	王晓宇	副董事长		
	朱忠全	董事		
	赵威	董事		
2012年7月18日至2014年2月21日	盛利	董事长	5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的5名
	盛平	副董事长		

	王晓宇	副董事长		董事
	朱忠全	董事		
	赵威	董事		
2014年2月22日至今	盛利	董事长	5	朱忠全辞去董事职务
	盛平	副董事长		
	王晓宇	副董事长		
	盛渤晗	董事		
	赵威	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兼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7日	朱春雷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 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
	王栗	监事		
	宋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7月18日至2014年2月21日	朱春雷	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3名监事
	王栗	监事		
	宋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2月22日至今	朱春雷	监事	3	王栗、宋坤辞去监事职务
	高宇	监事		
	王茜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7月19日至2012年7月17日	王晓宇	总经理	3	公司整体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朱忠全	副总经理		
	赵威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18日至2014年2月6日	王晓宇	总经理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
	朱忠全	副总经理		

	赵威	副总经理		
2014年2月7日至今	王晓宇	总经理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威为总会计师、於健为总工程师、盛渤晗为董事会秘书
	朱忠全	副总经理		
	赵威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於健	总工程师		
	盛渤晗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39,772,495.16	39,772,369.23	1,226,128.25	1,225,95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50,000.00	1,2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90,779,579.06	90,779,579.06	98,874,224.26	98,874,224.26
预付款项	6,880,850.72	6,880,850.72	10,354,091.54	10,354,091.5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09,072.79	1,613,512.79	133,329,537.87	133,332,997.87
存货	16,365,619.42	16,365,619.42	30,020,792.41	30,020,79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657,617.15	156,661,931.22	274,004,774.33	274,008,0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0	-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固定资产	77,403,038.92	77,403,038.92	82,579,767.73	82,579,767.7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37,931,241.53	37,931,241.53	38,787,688.77	38,787,688.7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168.50	2,724,168.50	1,683,280.89	1,683,28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58,448.95	123,058,448.95	123,050,737.39	128,050,737.39
资产总计	274,716,066.10	279,720,380.17	397,055,511.72	402,058,795.79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955,337.38	12,955,337.38	39,553,517.83	39,553,517.83
预收款项	2,337,088.19	2,337,088.19	9,580,652.33	9,580,652.33
应付职工薪酬	345,019.39	345,019.39	345,436.19	345,436.19
应交税费	3,156,880.98	3,156,880.98	5,917,567.47	5,917,567.4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89,114.23	6,077,423.92	357,544.75	5,345,85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合计	144,883,440.17	149,871,749.86	280,754,718.57	285,743,028.26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1,894.62	13,921,894.62	7,451,502.01	7,451,50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1,894.62	13,921,894.62	7,451,502.01	7,451,502.01
负债合计	158,805,334.79	163,793,644.48	288,206,220.58	293,194,530.27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9,366.87	3,249,366.87	3,249,366.87	3,249,366.8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171,440.77	7,171,440.77	6,465,193.75	6,465,193.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5,489,923.67	55,505,928.05	49,134,730.52	49,149,7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10,731.31	115,926,735.69	108,849,291.14	108,864,26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16,066.10	279,720,380.17	397,055,511.72	402,058,795.7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22,189,435.01	122,189,435.01	140,105,105.56	140,105,105.56
减：营业成本	75,099,785.70	75,099,785.70	86,137,965.13	86,137,96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028.28	1,297,028.28	990,856.40	990,856.40
销售费用	9,400,264.41	9,400,264.41	11,927,178.88	11,927,178.88
管理费用	16,158,632.60	16,157,602.60	15,479,241.31	15,479,241.31
财务费用	12,947,580.43	12,947,580.43	13,543,027.23	13,543,027.23
资产减值损失	491,664.22	491,664.22	762,755.94	762,75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4,479.37	6,795,509.37	11,264,080.67	11,264,080.67
加：营业外收入	1,399,137.39	1,399,137.39	7,069,417.16	7,069,417.16
减：营业外支出	4,457.00	4,457.00	3,880.71	3,88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9,159.76	8,190,189.76	18,329,617.12	18,329,617.12
减：所得税费用	1,127,719.59	1,127,719.59	2,889,791.83	2,889,79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1,440.17	7,062,470.17	15,439,825.29	15,439,82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1,440.17	7,062,470.17	15,439,825.29	15,439,825.2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091,909.83	122,091,909.83	136,875,485.80	136,875,48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5,575.28	9,765,575.28	8,468,227.21	8,468,2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57,485.11	131,857,485.11	145,343,713.01	145,343,71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49,321.74	75,949,321.74	113,389,766.32	113,389,76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1,619.25	10,091,619.25	11,198,784.84	11,198,7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4,957.45	14,594,957.45	9,457,492.55	9,457,49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1,744.60	14,091,694.60	12,221,830.22	12,221,83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27,643.04	114,727,593.04	146,267,873.93	146,267,87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842.07	17,129,892.07	-924,160.92	-924,1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171.26	60,171.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71.26	60,171.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234.00	688,234.00	380,312.00	380,3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34.00	688,234.00	380,312.00	380,3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62.74	-628,062.74	-380,312.00	-380,3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58,514.94	591,358,514.94	138,060,639.17	138,060,6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58,514.94	1,002,358,514.94	363,060,639.17	363,060,63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1,000,000.00	511,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6,795.45	11,966,795.45	13,521,194.38	13,521,19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49,839.96	458,049,839.96	276,499,566.68	276,499,56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16,635.41	981,016,635.41	365,020,761.06	365,020,76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1,879.53	21,341,879.53	-1,960,121.89	-1,960,12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5	-11.95	-0.10	-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43,646.91	37,843,696.91	-3,264,594.91	-3,264,59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128.25	1,225,952.32	4,490,723.16	4,490,5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69,775.16	39,069,649.23	1,226,128.25	1,225,952.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34,730.52	-	-	108,849,29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34,730.52	-	-	108,849,29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06,247.02	6,355,193.15	-	-	7,061,440.17
(一) 净利润	-	-	-	7,061,440.17	-	-	7,061,440.1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061,440.17	-	-	7,061,440.1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706,247.02	-706,247.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06,247.02	-706,247.0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171,440.77	55,489,923.67	-	-	115,910,731.31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4,921,211.22	35,238,887.76	-	-	93,409,46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4,921,211.22	35,238,887.76	-	-	93,409,46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43,982.53	13,895,842.76	-	-	15,439,825.29
（一）净利润	-	-	-	15,439,825.29	-	-	15,439,82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439,825.29	-	-	15,439,82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43,982.53	-1,543,982.5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43,982.53	-1,543,982.5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34,730.52	-	-	108,849,291.14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49,704.90	-	-	108,864,2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49,704.90	-	-	108,864,26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06,247.02	6,356,223.15	-	-	7,062,470.17
（一）净利润	-	-	-	7,062,470.17	-	-	7,062,47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062,470.17	-	-	7,062,470.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06,247.02	-706,247.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06,247.02	-706,247.0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7,171,440.77	55,505,928.05	-	-	115,926,735.69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4,921,211.22	35,253,862.14	-	-	93,424,4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4,921,211.22	35,253,862.14	-	-	93,424,44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43,982.53	13,895,842.76	-	-	15,439,825.29
（一）净利润	-	-	-	15,439,825.29	-	-	15,439,82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39,825.29			15,439,82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543,982.53	-1,543,982.5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43,982.53	-1,543,982.5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49,366.87	6,465,193.75	49,149,704.90	-	-	108,864,265.5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路12号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室内外、装饰	500.00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建筑物门窗安装；建筑通道设备、设施的工程安装；室外装饰、装修及设计（不含特种设备）

三、审计意见

兴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30001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3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
组合 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3个月—1年（含1年）	3.00%	3.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金额比较小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

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模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模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

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3.00%	2.43%-9.70%
机器设备	10年	3.00%	9.70%
运输设备	6年	3.00%	1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3.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a.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7、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

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主要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建筑物门窗，主要包括人行自动门和铝合金门窗：人行自动门通常在发货后1-2周内完成安装，并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的成本；铝合金门窗分为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不需要安装的门窗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需要安装的门窗，通常安装周期较长，会根据企业、客户、监理方三方盖章确认的完工进度验收单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第二部分是地铁屏蔽门，地铁屏蔽门根据合同分批发货并安装，发货后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第三部分是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锥体氧枪和聚氨脂板材，都是在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2,189,435.01	-12.79%	140,105,105.5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169,556.03	-12.75%	137,726,154.94
其他业务收入	2,019,878.98	-15.09%	2,378,950.62
营业利润	6,794,479.37	-39.68%	11,264,080.67
利润总额	8,189,159.76	-55.32%	18,329,617.12
净利润	7,061,440.17	-54.26%	15,439,825.2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建筑物门窗及地铁屏蔽门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人行自动旋转门、断桥铝合金节能门窗、地铁屏蔽门等。建筑物门窗销售占据公司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8% 和 86.7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及保养维护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很低，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预计宏观经济回暖之后能够恢复到之前的水平并实现增长。净利润的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调控和政府补助减少导致的，2012 年的营业外收入为 7,069,417.16 元，而 2013 年为 1,399,137.39 元。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物门窗	104,265,151.71	86.76%	110,286,013.32	80.08%
地铁屏蔽门	13,034,584.58	10.85%	24,872,312.57	18.06%
其他产品	2,869,819.74	2.39%	2,567,829.05	1.86%
合 计	120,169,556.03	100.00%	137,726,15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物门窗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且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将继

续保持建筑物门窗业务的营销力度，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

(1) 按销售产品和安装劳务划分

类别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05,514,613.05	39,296,087.25	37.24%	122,675,652.94	43,308,669.55	35.30%
其中：建筑门窗	89,610,208.73	34,443,992.84	38.44%	95,235,511.32	34,816,628.50	36.56%
地铁屏蔽门	13,034,584.58	3,987,344.49	30.59%	24,872,312.57	7,905,446.05	31.78%
氧枪椎管及聚氨酯板等	2,869,819.74	864,749.92	30.13%	2,567,829.05	586,595.00	22.84%
安装劳务	14,654,942.98	5,910,332.42	40.33%	15,050,502.00	8,489,924.67	56.41%
合计	120,169,556.03	45,206,419.67	37.62%	137,726,154.94	51,798,594.22	37.61%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11,225,491.00	9.34%	28,480,318.59	20.68%
东北地区	87,495,696.35	72.81%	78,763,063.78	57.19%
华东地区	5,787,829.22	4.82%	6,068,210.45	4.41%
中南地区	8,620,564.74	7.17%	15,951,430.04	11.58%
西南地区	4,240,968.03	3.53%	5,153,657.71	3.74%
西北地区	2,635,063.93	2.19%	2,268,402.57	1.65%
境外	163,941.96	0.14%	1,041,071.8	0.76%
合计	120,169,556.03	100.00%	137,726,154.94	100.00%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62%	37.61%
其中：建筑物门窗	38.70%	39.27%

地铁屏蔽门	30.59%	31.78%
其他产品	30.13%	22.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23%	91.16%
综合毛利率	38.54%	3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其中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的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整体比较平稳，公司的主要产品，建筑物门窗和地铁屏蔽门的毛利率均超过30%，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配件销售及保养维护收入，虽然毛利率很高，但占比极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在经济景气度不好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市场整体资金面紧张，为了避免风险，公司加大对客户的筛选力度，主动放弃了一些风险较大的订单；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质量好，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9,400,264.41	24.41%	11,927,178.88	29.13%
管理费用	16,158,632.60	41.96%	15,479,241.31	37.08%
财务费用	12,947,580.43	33.62%	13,543,027.23	33.07%
合 计	38,506,477.44	100.00%	40,949,447.42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占比则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销售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了办公费和差旅费支出。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3%和31.51%，受收入下滑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2013 年度	7.69%	13.22%	10.60%	31.51%
2012 年度	8.51%	11.05%	9.67%	29.23%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2年及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1%和7.69%，呈小幅下降的趋势，并未出现太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减少了差旅费和办公费的支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99,941.00	558,179.00
办公费	762,215.66	1,148,986.81
差旅费	1,620,389.03	3,132,641.08
运费	3,614,267.09	4,096,312.12
租金	206,756.40	372,775.80
业务招待费	414,045.90	326,437.35
广告费	286,120.00	10,427.35
三包损失费	1,363,791.51	1,778,159.04
其他	632,737.82	503,260.33
合计	9,400,264.41	11,927,178.88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2年及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5%和13.22%，有所提高，提高的原因主要是工资上涨导致人工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720,719.69	3,298,274.64
折旧及摊销费	2,212,343.36	1,594,839.07
维修费	376,336.49	317,546.01
办公费	135,064.16	335,302.9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	207,737.17	374,765.40
招待费	37,913.14	28,115.70
车辆费	459,930.63	478,448.82
税费	2,161,813.29	2,139,377.06
其中:印花税	103,801.11	128,246.24
河道税	177,687.18	111,289.23
房产税	784,658.60	779,329.68
土地使用税	951,864.12	951,864.12
价调基金	135,539.79	162,053.30
个人所得税	8,053.74	7,149.59
研发费	5,022,504.16	5,933,973.86
财产保险费	123,196.73	117,227.74
审计及咨询费	249,937.17	172,340.00
其他	451,136.61	689,030.10
合计	16,158,632.60	15,479,241.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成本	1,915,021.09	2,011,098.45
材料费	1,866,298.70	2,548,670.47
差旅费	159,116.30	271,900.89
折旧费	558,711.75	565,474.81
技术服务费	228,200.00	25,220.00
鉴定咨询费	280,484.91	407,985.00
电话费	5,313.41	18,371.30
办公费	7,479.00	35,226.94
招待费	1,879.00	50,026.00
研发费用合计	5,022,504.16	5,933,973.8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4.24%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2年和2013年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9.67%和10.60%，小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下降，而利息支出变化不大，

导致财务费用占比提高。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利息支出	12,142,970.45	13,521,194.38
减：利息收入	18,308.93	23,790.53
利息净支出	12,124,661.52	13,497,403.85
手续费支出	301,907.00	45,622.48
其他	521,011.91	0.90
合计	12,947,580.43	13,543,027.23

注：2013年的“财务费用-其他”主要系向工商银行贷款支付的承诺费和顾问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总体变化相对较平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9,300.0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807.39	7,033,607.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572.94	31,929.0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394,680.39	7,065,536.45
所得税影响额	-68,260.95	-918,88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326,419.44	6,146,647.0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项 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科技、新产品等奖励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31,200.00	1,394,000.00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	4,500,000.00
科研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	200,000.00
购置校直液压机等关键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以前收到货币资金按资产折旧递延摊销	65,357.14	65,357.14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与资产相关	以前收到货币资金按资产折旧递延摊销	780,672.27	780,672.27
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及氧枪管生产线	与资产相关	以前收到货币资金按资产折旧递延摊销	93,577.98	93,577.98
合计			970,807.39	7,033,607.39

2012年的科技、新产品奖励主要为2012年辽宁省第一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辽科发[2012]46号)，市科技资金预算指标30万元(鞍财指企[2011]779号)。贷款贴息为拨付的省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鞍财指企[2012]605号)。科研经费补助为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用于超高大三翼门的项目经费(鞍财指企[2012]806号)。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55%和11.44%。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安装施工收入的 5.00%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0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 计缴

注：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安装服务的，将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费金额作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021000081、GF201321000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0年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9,772,495.16	14.48%	1,226,128.25	0.31%
应收票据	1,250,000.00	0.46%	200,000.00	0.05%
应收账款	90,779,579.06	33.04%	98,874,224.26	24.90%
预付款项	6,880,850.72	2.50%	10,354,091.54	2.61%
其他应收款	1,609,072.79	0.59%	133,329,537.87	33.58%
存货	16,365,619.42	5.96%	30,020,792.41	7.56%
流动资产合计	156,657,617.15	57.03%	274,004,774.33	69.01%
固定资产	77,403,038.92	28.18%	82,579,767.73	20.80%
无形资产	37,931,241.53	13.81%	38,787,688.77	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4,168.50	0.99%	1,683,280.89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58,448.95	42.97%	123,050,737.39	30.99%
总资产	274,716,066.1	100.00%	397,055,511.7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20亿元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度公司归还了1.00亿元的短期借款。

(一)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38,546,366.9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度收到大股东归还的借款1.30亿元，同时，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1.00亿元。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50,000.00	200,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无。

4、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货币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日照市义信利化产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2014年2月6日	50,0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4月19日	400,000.00
吴江市洪顺毛衫制衣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5月20日	100,000.00
吴江市远景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9日	2014年5月19日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富斯特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100,000.00
吴江市四通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100,000.00
绍兴星洲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	100,000.00
吴江绵亿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100,000.00
江苏久久红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100,000.00
常熟市宇阳针纺织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	100,000.00
合计	——	——	1,250,000.00

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的应收票据到期后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况。

(2) 出票人为纺织公司的票据都是来自于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的依云伴山项目的工程款。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均系由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均属于恒力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是化工企业，与纺织公司属于上下游关系，因此，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用从纺织公司取得的票据为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从而使公司取得大量出票人为纺织公司的票据。

5、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于稳定。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0%和33.04%，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总资产的大幅减少，导致应收账款的占比提高。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7.45%，这主要是受到收入下滑的影响。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3%和77.70%，变化不大。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指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94,945,287.57	102,592,670.0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9%	--
应收账款净值/总资产	32.83%	24.9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7.70%	73.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大连胜利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100,000.00	15.90%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7,862,195.72	8.28%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7,423,034.66	7.82%	3个月以内 6,223,034.66元; 3个月—1年 1,200,000.00元	非关联方
四川超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2,200.00	3.57%	3个月以内 935,200.00元, 1—2年 2,457,000.00元	非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3,099,990.57	3.27%	3个月以内 799,998.82元, 1—2年 2,299,991.75元	非关联方
合计	36,877,420.95	38.84%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599,991.75	5.46%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5,335,061.38	5.20%	3个月—1年	非关联方
营口昌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88,363.00	5.15%	3个月以内 3,983,070.00元, 3个月—1年 1,305,293.00元	非关联方
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79,934.00	4.56%	3个月—1年	非关联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3,669,296.20	3.58%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4,572,646.33	23.9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	51,932,354.33	54.70%	-
3个月-1年	8,355,495.69	8.80%	250,664.87
1至2年	14,793,103.01	15.58%	739,655.15
2至3年	16,347,355.12	17.22%	1,634,735.51
3年至4年	2,545,869.52	2.68%	763,760.86
4年至5年	971,088.90	1.02%	776,871.12
5年以上	21.00	-	21.00
合计	94,945,287.57	100.00%	4,165,708.51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	34,683,514.40	33.81%	-
3个月-1年	19,896,796.56	19.39%	596,903.90
1至2年	40,154,529.00	39.14%	2,007,726.45
2至3年	6,343,047.03	6.18%	634,304.70
3年至4年	1,464,631.40	1.43%	439,389.42
4年至5年	50,151.70	0.05%	40,121.36
5年以上	-	-	-
合计	102,592,670.09	100.00%	3,718,445.83

注：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8%和3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的房地产企业因受宏观调整的影响导致资金紧张，从而延后了货款的支付；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合同金额的5%-10%的质保金，质保金的账龄一般为2-3年。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西安市美华食府	保证金	12,806.00	无法收回	否
吉林市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无法收回	否
北京国瑞诚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9.00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8,635.00		

(四) 预付款项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65,573.20	54.73%	8,208,949.25	79.28%
1-2年(含2年)	1,323,438.12	19.23%	871,657.63	8.42%
2-3年(含3年)	518,354.74	7.53%	837,896.38	8.09%
3年以上	1,273,484.66	18.51%	435,588.28	4.21%
合 计	6,880,850.72	100.00%	10,354,091.54	100.00%

注：公司与供应商是按项目进行结算的，而公司的项目周期取决于下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周期均超过1年，有的房地产项目受到资金、经济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项目周期延期至为2-3年，继而使得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587.97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沈阳正典铝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83.44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营口庆强特种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210.41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沈阳市吉诚信玻璃厂	非关联方	299,168.03	1-2年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大连瑞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83.07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 计	—	3,139,532.92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连杰世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4,399.38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921.53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沈阳辽沈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07.47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上海开约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430.00	1年以内 211,430.00元、1-2年 330,000.00元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35.10	1年以内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	3,327,793.48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133,329,537.87元和1,682,593.09元，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下降了98.79%，其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归还了其所占用公司的借款130,499,844.59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3.78%	3个月以内 200,000.00元、1-2年 200,000.00元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辽宁鞍山市电业局	344,606.81	20.48%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购电费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106,400.00	6.32%	1-2年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	100,000.00	5.94%	1-2 年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朱春雷	87,355.10	5.19%	3 个月以内	职工	员工借款
合 计	1,038,361.91	61.71%	-	-	

注：员工朱春雷的借款系工程安装过程中临时性采购的备用金。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499,844.59	97.88%	3 个月以内 2,025,161.28 元； 3 个月-1 年 117,457,068.4 1 元； 1 - 2 年 11,017,614.90 元	控股股东	往来借款
大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870,000.00	0.65%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辽宁鞍山市电业局	345,360.71	0.26%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购电费
杨克	279,080.00	0.21%	3 个月-1 年	职工	员工借款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15%	3 个月-1 年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132,194,285.30	99.15%	-	-	

注：员工杨克的借款系赴德国参加汉诺威展会的备用金。

公司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大股东占款和职工借款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 个月以内	574,295.56	34.13%	-	1,247,510.72	0.90%	-
3 个月至 1 年	208,269.92	12.38%	6,248.10	479,300.00	0.35%	14,379.00
1 至 2 年	469,300.00	27.89%	23,465.00	400,000.00	0.29%	20,0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至3年	200,000.00	11.89%	20,000.00	50,000.00	0.04%	5,000.00
3年至4年	20,000.00	1.19%	6,000.00	5,000.00	-	1,500.00
4年至5年	5,000.00	0.30%	4,000.00	13,807.19	0.01%	11,045.76
5年以上	13,807.19	0.81%	13,807.19	-	-	-
合计	1,490,672.67	88.59%	73,520.29	2,195,617.91	1.59%	51,924.76

大股东占款和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已按照前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六）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6,365,619.4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45%，占总资产比例为5.96%，存货占总资产比重不高，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存货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45.49%，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和存货管理的加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504,603.24	-	8,504,603.24	51.97%
自制半成品	71,792.16	-	71,792.16	0.44%
在产品	5,645,844.22	-	5,645,844.22	34.50%
发出商品	2,143,379.80	-	2,143,379.80	13.10%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16,365,619.42	-	16,365,619.42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049,922.54	-	13,049,922.54	43.47%
自制半成品	160,217.25	-	160,217.25	0.53%
在产品	10,740,489.46	-	10,740,489.46	35.78%
发出商品	6,067,850.16	-	6,067,850.16	20.21%
低值易耗品	2,313.00	-	2,313.00	0.01%
合计	30,020,792.41	-	30,020,79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的成本均不高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产品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净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63,646,334.67	8,192,228.24	55,454,106.43	10—40年
机器设备	30,638,973.75	10,103,067.43	20,535,906.32	10年
运输工具	2,082,081.93	1,615,067.86	467,014.07	6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90,697.95	1,644,685.85	946,012.10	5年
合计	98,958,088.30	21,555,049.38	77,403,038.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部分处于抵押状态，详见本节之“七、主要负债”之“（一）银行借款”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

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897,950.06	555,308.29	495,170.05	98,958,088.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646,334.67	-	-	63,646,334.67
机器设备	30,099,581.91	539,391.84	-	30,638,973.75
运输工具	2,575,969.93	-	493,888.00	2,082,081.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76,063.55	15,916.45	1,282.05	2,590,69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18,182.33	5,637,848.70	400,981.65	21,555,04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99,470.08	1,792,758.16	-	8,192,228.24
机器设备	7,014,686.81	3,088,380.62	-	10,103,067.43
运输工具	1,646,555.64	368,250.28	399,738.06	1,615,067.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7,469.80	388,459.64	1,243.59	1,644,685.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2,579,767.73	-	-	77,403,03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246,864.59	-	-	55,454,106.43
机器设备	23,084,895.10	-	-	20,535,906.32
运输工具	929,414.29	-	-	467,014.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18,593.75	-	-	946,012.10

(八)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7,931,241.53元和38,787,688.77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81%和9.77%，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571,176.43	58,340.89	-	42,629,517.32
土地使用权	42,490,338.31	-	-	42,490,338.31
软件使用权	80,838.12	58,340.89	-	139,179.01
二、累计摊销	3,783,487.66	914,788.13	-	4,698,275.79
土地使用权	3,727,207.79	850,379.40	-	4,577,587.19
软件使用权	56,279.87	64,408.73	-	120,688.60
三、账面净值	38,787,688.77	-	-	37,931,241.53
土地使用权	38,763,130.52	-	-	37,912,751.12
软件使用权	24,558.25	-	-	18,490.41
四、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	38,787,688.77	-	-	37,931,241.53
土地使用权	38,763,130.52	-	-	37,912,751.12
软件使用权	24,558.25	-	-	18,490.41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2,724,168.50元，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1.84%，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410,000.00元。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35,884.32	4,239,228.81	565,555.60	3,770,370.59
递延收益	2,088,284.18	13,921,894.62	1,117,725.29	7,451,502.01
合计	2,724,168.50	18,161,123.43	1,683,280.89	11,221,872.60

（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转销数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70,370.59	491,664.22	22,806.00	4,239,228.81
合 计	3,770,370.59	491,664.22	22,806.00	4,239,228.81

(续上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	转销数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13,443.70	762,755.94	5,829.05	3,770,370.59
合 计	3,013,443.70	762,755.94	5,829.05	3,770,370.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核销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应收账款”。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78.71%	225,000,000.00	78.07%
应付账款	12,955,337.38	8.16%	39,553,517.83	13.72%
预收款项	2,337,088.19	1.47%	9,580,652.33	3.32%
应付职工薪酬	345,019.39	0.22%	345,436.19	0.12%
应交税费	3,156,880.98	1.99%	5,917,567.47	2.05%
其他应付款	1,089,114.23	0.69%	357,544.75	0.12%
流动负债合计	144,883,440.17	91.23%	280,754,718.57	9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21,894.62	8.77%	7,451,502.01	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21,894.62	8.77%	7,451,502.01	2.59%
负债合计	158,805,334.79	100.00%	288,206,220.58	100.00%

本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绝大部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44,883,440.17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达91.23%。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从商业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25,000,000.0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8.71%。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状况、融资成本高低和业务发展计划，对银行借款规模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225,000,000.00元和125,000,000.00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1.25亿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4年12月24日。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账面价值100,953,510.76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厂房为“鞍千山第200908120071号、鞍千山第200906160526号”；研发楼为“鞍千山第200908120076号”；展示厅为“鞍千山第200908120064号”；门卫为“鞍千山第200908120069号”；变电所为“鞍千山第200908120062号”；土地使用权为“鞍国用（2009）第402128号”）。同时，母公司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6月25日，公司提取借款7,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利率6.30%；2013年6月28日公司提取借款4,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利率6.30%。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2,955,337.38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16%。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39,553,517.83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3.72%。

1、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1 年以内	5,487,647.32	32,077,060.38
1-2 年	1,590,867.41	4,304,755.84
2-3 年	2,842,421.99	1,669,080.25
3 年以上	3,034,400.66	1,502,621.36
合 计	12,955,337.38	39,553,517.83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及其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未偿还的原因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5,085.15	11.18%	尚未最终结算
辽宁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98,892.60	10.70%	尚未最终结算
哈尔滨浩辰金属门业制造厂	780,680.00	10.45%	尚未最终结算
贵州华元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6,977.30	5.05%	尚未最终结算
沈阳黎明门窗幕墙制造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344,371.00	4.61%	尚未最终结算
合 计	3,136,006.05	41.99%	-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大连常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65,923.63	1 年以内 1,830,838.48 元； 2-3 年 86,897.5 元； 3 年以上 748,187.65	20.58
辽宁北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47,941.60	1 年以内 449,049.00 元； 2-3 年 798,892.60 元	9.63
哈尔滨浩辰自动门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0,680.00	2-3 年	6.03
北京市鹏伟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4,763.84	1 年以内 571,864.42 元； 1-2 年 142,899.42 元	5.52
沈阳市黎东铝门窗结构厂	第三方	513,784.63	1 年以内	3.97
合 计	--	5,923,093.70	--	45.7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丽格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950,828.37	1年以内	35.27
沈阳鑫翼伟达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7,379,577.53	1年以内	18.66
鞍山九建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装修装饰分公司	第三方	2,308,888.89	1年以内	5.84
沈阳北钢不锈钢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08,021.79	1年以内	4.82
贵阳白云铝工业设备制造厂（贵州华元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03,681.80	1年以内	3.3
合计	--	26,850,998.38	--	67.89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337,088.19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47%。截止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9,580,652.33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32%。

公司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未结转原因主要系相关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0,192.62	7,311,618.64
1-2年	332,317.97	1,143,017.17
2-3年	515,433.40	506,601.52
3年以上	709,144.20	619,415.00
合计	2,337,088.19	9,580,652.33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黑龙江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0,905.20	2-3年 79,931.80元; 3年以上 140,973.40元	9.45
江苏江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	第三方	150,000.00	3年以上	6.42
呼伦贝尔工行阿荣旗支行	第三方	127,110.00	2-3年 62,090.00元; 65,020.00元	5.44
泉州市亿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400.00	1年以内	4.21
浙江鑫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500.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	687,915.20	--	29.4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29,050.43	1年以内	15.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8,403.93	1年以内	7.50
营口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550,497.78	1年以内	5.75
大连天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1,130.77	1年以内	5.44
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2,266.00	1年以内	5.03
合计	--	3,801,348.91	--	39.6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不大。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45,019.39元, 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22%。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2,880.00	6,590,516.00	12,364.00
二、职工福利费		1,006,886.04	1,006,886.04	
三、社会保险费	45,871.46	2,228,759.75	2,080,590.97	194,040.24
四、住房公积金	299,564.73	623,984.00	891,184.54	32,364.19
五、其他	-	235,785.50	129,534.54	106,250.96
合计	345,436.19	10,698,295.29	10,698,712.09	345,019.39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95,512.53	1,050,878.92
营业税	11,602.50	16,209.70
城建税	12,862.52	91,539.71
教育费附加	5,512.93	39,231.53
地方教育费	5,367.85	26,100.36
个人所得税	10,686.73	177.16
房产税	70,273.06	64,944.14
企业所得税	2,758,978.85	4,425,734.33
土地使用税	79,322.01	79,322.01
应交印花税	72,557.00	123,429.61
价格调整基金	34,205.00	-
合计	3,156,880.98	5,917,567.47

公司经营的业务属于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业劳务，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构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11,716.88	81.89%	100,720.51	28.17%
1至2年	77,397.35	1.82%	-	-
2至3年	-	7.11%	156,824.24	43.86%
3年以上	100,000.00	9.18%	100,000.00	27.97%
合计	1,089,114.23	100.00%	357,544.7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圣配货站	第三方	100,000.00	3年以上	9.18
神州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京基天颐津城项目部	第三方	83,000.00	1年以内	7.62
周玉杰	职工	75,728.87	1-2年	6.95
李冠夫	职工	19,814.55	1年以内	1.82
韩绍安	职工	15,176.07	1年以内	1.39
合计	--	293,719.49	--	26.9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光威	职工	158,492.72	1年以内 1,668.48元；2-3年 156,824.24元	44.33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圣配货站	第三方	100,000.00	3年以上	27.97
周玉杰	职工	75,728.87	1年以内	21.18
沈覃	职工	13,621.77	1年以内	3.81
丁泰宝	职工	3,287.62	1年以内	0.92
合计	--	351,130.98	--	98.21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置校直液压机等关键设备补贴	392,142.87	457,500.01
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	5,464,705.88	6,245,378.15
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及氧枪管生产线	655,045.87	748,623.85
智能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7,410,000.00	-
合 计	13,921,894.62	7,451,502.01

购置校直液压机等关键设备补贴的政府补助文件为鞍经信发[2010]119号，补贴资金为61.00万元；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项目对应的补助文件为鞍财指经[2010]713号，补贴资金为780.00万元；椎管无横焊缝的椎体氧枪生产设线对应的补助文件为鞍企改发[2011]237号，补贴资金为85.00万元；智能隔热断桥铝合金门窗生产线的政府补助文件为鞍财指经[2013]611号，补贴资金为741.00万元。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49,366.87	3,249,366.87
盈余公积	7,171,440.77	6,465,193.75
未分配利润	55,489,923.67	49,134,73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10,731.31	108,849,291.14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盈余公积为7,171,440.77元。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489,923.67元。

（四）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50.00%。公司负债总额基本上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和银行信贷构成。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2%和58.56%，流动比率分别为0.98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87和0.97。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止2013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比较平稳，毛利率均超过30.00%，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水平。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8%和6.0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和0.14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3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12年度减少4,820,227.65元。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收入下滑，从而导致2013年度营业利润较2012年度减少4,469,601.30元，预计经济回暖后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总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因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不是很高。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5和0.44。

公司重视营销期间对客户信誉的评判，确保客户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为稳定。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42，2013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35。此外，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3.20%和6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020,792.41元和16,365,619.42元。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受临近各期末时销售订单的情况和管理层对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影响。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4.67和7.47，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为理想。但报告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36.5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催收力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8和1.00；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2和1.01，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2012年较差，2013年得到好转。

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4,160.92元，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9,842.07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2012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较2011年增幅较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大，2013年加强了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减少流动资产占款，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原因为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公司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与公司之间、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均已清理，且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已承诺未来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
2	盛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盛世阳光	股东、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鞍山五环大酒店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鞍山盛世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4	红星房地产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5	北京五环酒店管理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五环大酒店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广州圣维	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8	盛平	股东、副董事长
9	王晓宇	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盛渤晗	董事会秘书
11	赵威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2	朱春雷	监事
13	高宇	监事
14	王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栗	监事（截至 2014.2.21）
16	宋坤	监事（截至 2014.2.21）
17	朱忠全	董事（截至 2014.2.21）、副总经理
18	於健	总工程师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的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188.00	305,72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阳光集团	-	130,499,844.59
	朱春雷	87,355.10	52,885.91
	合 计	87,355.10	130,552,730.50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前期，由于运作不规范，存在将资金无偿借给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使用的情况，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全部收回阳光集团所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再占用公司的资金，且控股股东承诺2014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圣维科技支付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资金占用费。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审议同意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250.00万股中10.00%的股份转让给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用于股权激励。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于2014年4月1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并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时开始办理摘牌事宜。2014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圣维科技净资产价值在2009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047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辽宁圣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20,244.18万元，评估值为20,624.94万元，增值380.76万元，增值率1.88%；负债：账面值为14,919.18万元，评估值为14,919.18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为5,325.00万元，评估值为5,705.76万元，增值380.76万元，增值率7.1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计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圣维安装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辽宁圣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路12号；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建筑物门窗安装；建筑通道设备、设施的工程安装；室外装饰、装修及设计（不含特种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圣维科技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月12日，圣维安装股东决定注销圣维机电安装。

2014年1月13日，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辽鞍工商备通内字【2014】第1400003443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对圣维安装申请成立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2014年4月1日，鞍山市工商局出具辽鞍工商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02627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圣维安装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圣维安装自设立之日起未进行实质上的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983,995.62	4,985,025.62
净资产	4,983,995.62	4,985,025.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0.00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之金属门窗制造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增长11.20%；近年来，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2011年、2012年、2013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9.30%、7.70%、7.70%。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冲击，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公司业绩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到过去房地产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建筑物门窗行业发展迅速。2003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的地铁屏蔽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由于地铁屏蔽门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尚无完整的行业政策体系，但该行业高度依赖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公司如不能够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地铁屏蔽门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和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市场资金面较紧，大量客户要求垫资，公司为避免坏账风险，主动放弃了一些风险较大的订单，导致公司2013年收入比2012年下滑12.79%，如果宏观经济回暖，预计收入将回复到正常水平。但是如果宏观经济恢复缓慢，可能导致收入的进一步下滑。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439,825.29元和7,061,440.17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比2012年度减少8,378,385.12元，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收入下滑导致净利润的减少；另一方面，2013年度政府补助较2012年度大幅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受这两方面的影响，未来净利润仍然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8,874,224.26元和90,779,579.06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90%和33.04%。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0%和36.50%，虽然2013年末高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降低，但依然偏高。虽然公司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阳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利直接持有阳光集团 52.0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盛世阳光 99.00%的份额，盛世阳光直接持有公司 8.50%的股份，盛利可间接控制公司 85.00%的股份；此外，盛利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盛利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盛利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无偿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2012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 0.40 亿和 1.76 亿；2013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 2.59 亿、1.29 亿；2012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 1.01 亿和 1.01 亿；2013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回和借出的资金分别为 3.33 亿、3.33 亿。

截至报告期末，虽然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承诺不再占用公司的资金，且控股股东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圣维科技支付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资金占用费 8,828,920.58 元。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话，关联方频繁的占用资金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购、销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流程，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并且，公司为客户所购买的产品提供长期的维修保养服务。但如果某一质量控制环节未被严格执行，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声誉下降等负面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021000081、GF2013210000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15.00%的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会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八）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08，速动比率为0.97，且公司存在1.25亿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但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余额只有39,772,495.16元，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新的资金来源，则可能面临短期借款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盛利

盛平

王晓宇

盛渤晗

赵威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高宇

朱春雷

王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晓宇

朱忠全

赵威

於健

盛渤晗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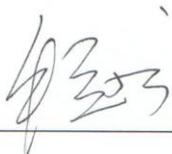
2016年 7 月 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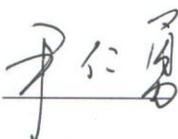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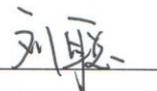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尹仁勇



刘聪



胡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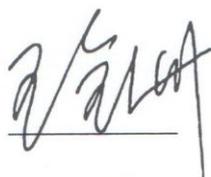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8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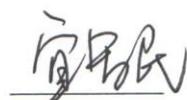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宜军民



张庆栾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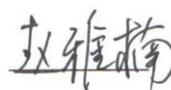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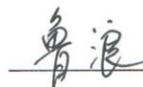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赵雅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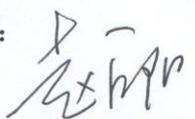
鲁浪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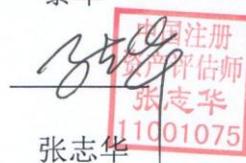


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黎军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